

67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市公報 67 春 22 期)(67CADZ01) 1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市公報 67 春 21 期)(67CADZ02) 2
-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67CADZ03) 4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市公報 67 春 46 期)(67CAFZ04) 9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蘇郭○桂等六人中之五人處分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份(公同共有 12000 分之 120)時，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疑義案(67CBBZ05) 9
-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地目土地之移轉分割應否受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案(67CBBZ06) 10

(三) 地籍法令

- 經多次移轉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67CBCA07) . . 10
- 農舍倉庫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須否檢憑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案(67CBCA08) 10
- 關於吳○雲等申辦本市五分埔段 231-157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7CBCB09) 11
- 關於私人捐助土地予學校後，再聲明撤銷其捐助之處理疑義(67CBCB10) 11
- 父母親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聲請土地登記時，應依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二三號函規定辦理(67CBCB11) 12
- 關於申請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應繳之證明(67CBCB12) 12
- 關於祭祀公業出售所有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67CBCB13) 12
- 以分割前面積申報移轉現值並經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因分割部份土地經公告徵收原面積減少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67CBCB14) 21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可否為權利義務主體申辦移轉登記案(67CBCB15) 22
- 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時，被繼承人於登記簿記載住址係日據時期之地址，而與申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謄本記載不符時，應依本處 65.8.4 北市地 1 字第 14340 號函內政部 65.7.26 臺內地字第 6920795 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 65 年 8 月份)規定辦理(67CBCC16) 22
- 關於林○○蓮遺產繼承及移轉登記疑義案(67CBCC17) 23
- 關於陸○明因請求塗銷所有權轉移登記並恢復原所有權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檢送行政訴訟答辯書格式乙份，請參考依式填寫逕函行政法院(67CBCB18) 23
- 凡行政區域或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凡登記簿所載之住所，因行政區域等變更而變更者，無須請住所變更

- 登記(67CBCE19) 25
- 關於法院囑託就未經建築完成之建築改良物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案(67CBCG20) 25
- 在合作金庫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前，有關該金庫之房地產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得依照臺灣省政府 56.6.3 府財 2 字第 26775 號令規定，以該金庫代表人理事長為其登記名義人(67CBCB21) 25
- 關於繼承登記核課登記費及書狀費疑義案(67CBCO22) 26
- 關於逾期申請土地變更登記，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0 條規定科處罰鍰案(67CBCO23) 26
- 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而變換發之權利書狀，免貼用印花稅案(67CBCZ24) 26
- 檢送「研商土地登記簿因登簿筆誤，可否刪改、加註，並由承辦人員蓋章以明責任事宜會議紀錄」，請即依照會商結論辦理(67CBCZ25) 27
- 研商法院囑咐辦理土地鑑定案件圖說調製案會議紀錄(67CBCZ26) . . . 27
- 內政部函頒免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中，第 44、45、51、三項查有編誤，請依部函修正 (67CBCZ27) 28

(四) 地用法令

- 申請終止耕地租約案件應如何處理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所稱「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之格式與內容，請照會商結論辦理(67CBDA28) 28
- 國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使用而擬終止租約時，應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案(67CBDA29) 36
- 為避免公有基地承租人於基地上私有建物贈與或讓售他人時，未在法定期限內辦理換訂租約，造成紛爭，公有基地租賃契約應加註平均地權條例第 70、8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等有關規定 (67CBDB30) 36

(五) 重劃法令

- 公告禁止內湖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67CBEB31) 36

(六) 地價法令

- 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之土地，或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之土地，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已無准予另行申報或重新申報之規定，故對於申報地價或現值申報之審核，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67CBFB32) 37
- 三七五出租耕地，因災歉無法收取地租，又需繳納田賦及農田水利費，有關機關研處情形(67CBFB33) 37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何辦理分期繳款及計息，請照會商結論辦理(67CBFB34) 41
- 平均地權條例第 18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所稱之「工廠用地」，應包括已依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按千分之 15 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工業用地在內(67CBFB35) 42
- 關於適用住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受理期限疑義案(公報 67 春 39 期)(67CBFB36) 42

- 市民李○智申請出售其所有樓房一棟，未分配門牌，其一層房地層出租供他人營業，該營業單位擅自歇業，其餘各層自住，請全部房屋基地準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稅案(市公報 67 春 48 期)(67CBFB37) . . . 42
- 「臺北市農地承受人申請補助費支付及查核程序」內政部同意備查(67CBFZ38) . . . 44
- 財團法人中美文化經濟協會承購房屋，應依法報繳契稅(市公報 67 春 45 期)(67CBFE39) . . . 50

(七) 徵收法令

- 徵收私有土地設有抵押權，依法應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至抵押權人如有土地法第 237 條規定情形之一時，如何提存案，請照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67CBGB40) . . . 50
- 關於復興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用地，因原辦理逕為分割時兩旁街角建築線連結錯誤，導致徵收成果錯誤案，請照會商決議處理原則配合辦理(67CBGZ41) . . . 5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依據「中央各機關國有各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之眷舍房地，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係以整塊基地面積為準(包括毗連之土地)，不以每戶為計算單位(省公報 67 春 59 期)(67CCCZ42) . . . 52
- 訂定各機關經管省有眷舍土地清冊及地上房屋清冊格式各一種，嗣後各單位報請處理機管眷舍房地時，請依式翔實填列，以便轉陳審核(省公報 67 春 58 期)(67CCCZ43) . . . 52
- 訂發「臺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劃定原則及作業要點」(省公報 67 春 67 期)(67CCCZ44) . . . 55
- 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對已規定地價之出租公有耕地仍依耕地租率計收佃租(省公報 67 春 48 期)(67CCEZ45) . . . 56
- 本省各地都市就有巷道密集，在未以細部計畫手段加以整頓納入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前，對各該地區人民申請建築允宜加以考慮，故在省府未另訂其他適當規定以資取代該「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原則」前，對於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案件，仍應比照原訂規則辦理(詳見 67.2.13 春字第 32 期省府公報)(67CCCZ46) . . . 56
- 各公立及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承租省有學產基地作為校地，可在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2 條增列第 3 款(省公報 67 春 67 期)(67CCCZ47) . . . 56
- 關於地價評價委員會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不一案(省公報 67 春 59 期)(67CCEZ48) . . . 56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查徵 67 年第 1 期田賦補充要點」(省公報 67 春 60 期)(67CCEZ49) . . . 57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有關購置自用住宅及建築商融資作業準則(市公報 67 春 51 期)(67CEAZ50) . . . 58

- 臺灣省、臺北市共管橋樑工程受益費聯合收費辦法(市公報 67 春 51 期)(67CEAZ51) 60
- 臺北市第 12 號公園建設委員會設置要點(市公報 67 春 54 期)(67CEAZ52) 62
-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督導會議設置要點(市公報 67 春 55 期)(67CEAZ53) 62
- 臺北市政府統一「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一款修正表(市公報 67 春 55 期)(67CEAZ54) 63
- 本府 66 年 3 月 11 日函頒統一投標須知、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總則一案，其中部份條款業經參照貴處及本府所屬工程單位修正意見研討修正如附件，請查照(市公報 67 春 42 期)(67CEAZ55) 65

(二)一般行政

-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市公報 67 春 44 期)(67CEBZ56) . 68
- 函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補充規定」(刊登本府 67 年春自第 17 期公報)附式一「約僱人員明細表」內「職稱」欄修改為「職等」另加「比照分類」四字於「職等」二字之上(市公報 67 春 42 期)(67CEBZ57) 77
- 關於各機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採計退休撫卹案(市公報 67 春 49 期)(67CEBZ58) 79
-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技術人員參加各種考試及格，取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其改派手續案(市公報 67 春 52 期)(67CEBZ59) 79
-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如確係於當年 12 月 20 日之後免職，撤職者，其當年考績依例仍可辦理。至於期考績等次之評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等規定辦理(市公報 67 春 55 期)(67CEBZ60) . . 79
- 曾任委任人事人員一年以上，經高考及格，調升六職等職務，不得認為具有第一職等之經歷免予試用(省公報 67 春 64 期)(67CEBZ61) 80
- 各機關工友休息假在二星期以上者，其不休息加班費之發給，宜仍照原規定辦理(省公報 67 春 64 期)(67CEBZ62) 80
- 分類職位一職等權理三職等或二職等權理三、四職等並經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同意辦理輔建住宅(省公報 67 春 53 期)(67CEBZ63) 81
- 補購住宅貸款人應將所提供擔保之房屋連續投保火險至償清全部貸款本息為止(省公報 67 春 56 期)(67CEBZ64) 81
- 公教人員已獲補助購建住宅貸款後辭職，依照省訂補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既不再補期利息差額，其自願提前償還貸款者，得不受同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應以住宅完工之日起 5 年後為之」規之限制(省公報 67 春 65 期)(67CEBZ65) 81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〇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12 期)(67CFAZ66) . . 81
- 65 年度臺再字第一二六號(司法院公報第 19 卷第 12 期)(67CFAZ67) . . 82
- 65 年度臺再字第一九三號(司法院公報第 2 卷第 3 期)(67CFAZ68) . . 82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八二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3 期）(67CFAZ69) · 82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三號（司法院公報第 20 卷第 3 期）(67CFAZ70) · 82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6 年度判字第一〇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一八一號）(67CFBB71) · · · · 83
- 66 年度判字第一〇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一八二號）(67CFBB72) · · · · 83
- 66 年度判字第九五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二五號）(67CFBB73) · · · · 83
- 66 年度判字第九六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二七號）(67CFBB74) · · · · 83
- 66 年度判字第十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〇號）(67CFBB75) · · · · 83

實行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內政部 62.12.24 臺內營字第五七二〇六五號公布

內政部 67.1.13 臺內營字第七六五九八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為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依建築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

第三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擁有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概不准建築；9 至 12 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有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建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外，一律不准建築。

第四條 (修正)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起造人，應具有自耕農身分，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 5，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並不得超過 7 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需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起造人逕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平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200 分之 1)、立體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200 分之 1)、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及放置圖。但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造執照。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圖樣得免附建築物平面及立面圖。

第五條 起造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興建學校、工廠、交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建設計畫，連同建築基地之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專案報請省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目的是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第六條 起造人在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興建農舍以外之建築物者(如興建工廠須先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向縣(市)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但建築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 3.5 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逕行申請建造執照。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造執照。

第七條 起造人在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土地，集中興建二幢以上房屋，或單幢房屋總樓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檢送公共設施及安全設施計畫。前相公共設施及安全設施計畫，包括道路、水電、雨水及污水排洩等設施。其為山坡地者，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但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上時，得限制建築。

第一項建築物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50。

第八條 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申請建築時，凡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凡建築基地臨接其他道路者，應自道路邊線退讓 2 公尺以上建築。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結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在 2 公尺以上。集中興建之房屋，應有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九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收到申請建築書件之次日起，對於自用農舍，應於

5 日內審查完成竣，合格者即發給建造執照；必要時得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但其他建築物之審查期限，得視現地勘查等需要予以延長，最多不得超過 30 日。

前項工程圖說之審查，必要時得委託具有建築師資格之人員辦理。

第十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照建築期限建築完成，因故不能期限內竣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申請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學校、工廠或依第 7 條規定興建房屋者，其承造人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十一條(修正)建築物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者，在施工時應由建築師建造並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承造工程完竣後並應由建築師負責查驗，申請使用執照，必要時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抽查。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由抽查獲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建築執照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者，其發給使用執照亦同。

第十二條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原領建照執照、建築物竣工圖。但建築物語核定工程圖樣相符者，免附竣工圖。

第十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第十四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之建築物，其建造或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區域，除第三條所定之土地均應實施外，其餘由內政部視實際需要隨時指定公告之。

第十六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內政部 67.1.19 臺內營字第七七九一七一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配合區域計畫之實施，加強區域計畫內土地使用之管制，特依建築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地之地區。

第三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各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如下：

一、乙種建築用地百分之 60。

二、丙種建築用地百分之 30。

三、丁種建築用地百分之 70。

第五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 5，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樓並不得

超過 7 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用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第六條 申請建造農舍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並檢附下列證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一、現耕農身份證明。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農舍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 1。

六、農舍前、後、左、右、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 1。

七、農舍位置及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 1。

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前項第 5、6 款圖件。

第七條 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八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第九條 於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內建築小型工業設施，以不產生污染者為限，並應經工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其建蔽率依第 4 條之規定，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使用動力不得超過 11.25 瓩。

第十條 遊憩用地內各項設施之建蔽不得超過百分之 40，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

第十一條 興建交通、水利、採礦等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開工之前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工程計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 3.5 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第十二-一條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定辦理；凡建築基地臨接其他道路者，應自道路邊線退讓 2 公尺以上建築。建築基地應鄰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在 2 公尺以上。集中興建之房屋，應有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第十三條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收到申請建築書件之次日起，對於農舍，應於 5 日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建造執照；必要時得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但其他建築物之審查期限，得視現地勘查等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第十四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照建築期限建築完成，因故不能於期限內竣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申請展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十四-一條建築物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者，在施工時應由建築師監造並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商承認，工程完竣後並應由建築師負責查驗，申請使用執照必要時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抽查。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

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建照執照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者，其發給使用執照亦同。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原領建造執照，建築物竣工圖。但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相符者，免附竣工圖。

第十六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第十七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臺 67 內第一五一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七七六九七六號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住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內政部：掌握國民住宅政策之釐訂，有關法令之訂定與解釋，中、長程國民住宅計畫之擬訂，公有土地之協調撥供，興建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興建工程之督導，省(直轄市)及其他政府機關國民住宅計畫之審定等事項，必要時得直接辦理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管理等事項。

二、省政府：掌握省年度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土地之取得與處分，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國民住宅之租售管理及縣(市)計畫之審核事項。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掌理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土地之取得與處分，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暨國民住宅之出售、出租與維護管理及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暨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其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者，其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報情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省(直轄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按直轄市及各縣(市)分別訂定，並於每月六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四條 國民住宅貸款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公營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或省(直轄市)銀行承辦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及預計住宅需求情形，擬訂中、長程國民住宅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並由省(縣轄市)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年度國民住宅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實施。

第六條 國民住宅計畫除於鄉村者，應配合區域計畫之規定外，應配合都市計畫、新市鎮或新社區計畫及工業用地開發計畫，依集中興建之原則策定之。

第七條 可開發供國民住宅集中之土地，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協調當地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擬定、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並配合社區之開發，規劃興建必須之公共設施。其為山坡地者，並應注意水土保持及排水。

第八條 國民住宅集中興建地區，得劃分為「國民住宅社區」，做整體之規劃、興建

及管理。

國民住宅社區距離都市較遠地區，得規劃自足式社區，將居住空間與工作空間做有計畫之配置，

國民住宅社區規畫及國民住宅設計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國民住宅社區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年度國民住宅計畫，編列預算，興建都市計畫道路、下水道系統、市場、學校、公園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社區內之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及其他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按社區需要量，協調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作整體性規劃，投資裝設。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在極需興建國民住宅之地區，主動協調各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適於興建國民住宅之公有土地清冊。

- 一、公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者。
- 二、公用土地無保留使用必要者。
- 三、出租土地終止租約收回者。
- 四、空置或低度利用者。
- 五、照價收買之土地。

本細則施行前已和於前向各款之一之公有土地，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詳加調查，並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編造土地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前條土地清冊，審酌興建國民住宅實際需要，於六個月初步劃定使用土地範圍，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編造土地清冊、土地位置圖及說明書，附具會勘紀錄，報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將該項公有土地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複勘。

第十二條 公有土地經核定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者，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繪圖列冊通知管理機關，並配合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長程國民住宅計畫進度，分期完成繳款撥供手續，撥供前三個月應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清理土地他項權利，其地價依繳款時公告現值為準，無公告現值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但供國民住宅社區道路、公園或其他非供營利使用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法辦理撥用。

前項公有土地之地上物，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處理之。

第十三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取得適當之私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

- 一、向土地所有權人議價洽購。
- 二、公開徵求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合作開發取得土地。合作開發方式，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省及直轄市應設置國民住宅基金，其基金來源以土地增值稅總額不少逾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源，逐年編列預算撥充之；收支、保管、運用事項由省及直轄市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基金之收支情形並驗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被查。

第十五條 國民住宅出售機關出售國民住宅基地時其有公告現值者按照出售當期公告現

值及開發費用為計價標準，無公告現值者，由當地地政機關估定之。

國民住宅社區內劃定為市場、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之土地，得依市價公開出售，所得款項除用筆抵付社區內國民住宅基地之部分開發費用外，其餘依預算程序撥充國民住宅基金。

第十六條 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移轉時，所應辦理之土地公有權轉移登記及建築物總登記，得由出售機關集中辦理，除應納之稅捐與規費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前項登記應在登記簿及所有權狀之「地目」欄內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建物之「主要用途」欄內記明為「國民住宅」，並均加蓋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之戳記。前項戳記於全部款本息清償後塗銷之。

第十七條 供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課徵地價稅之開始日期，公有土地已開工之日為準，私有土地以所有權轉移登記完畢之日為準。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課徵地價稅、房屋稅，或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之程序應予簡化。

第十九條 國民住宅內公共設施，除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等設施由各該公用事業機構維護外，其餘公有公共設施由當地直轄市、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維護之。

第二十條 出售之國民住宅應由承購人自簽訂承購契約之日起至貸款本息清償之日止投保火險。出租之國民住宅由主管機關投保火險。

第二十一條 國民住宅主觀機關或出售出租機關檢查國民住宅使用情形，發現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於五日內依照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國民住宅社區之需要，設置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負責辦理社區有關公共事務。前項社區管理工作所需經費，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統籌支應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臺(67)內第一五一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七七六九七八號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機關，係指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規定，興建住宅出售或出租與收入較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政府機關而言。

第三條 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出售或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出售或出租國民住宅之座落地點、類型、層數、每戶面積及建地面積與建地共有持分額。
- 二、出售或出租國民住宅之出售價格或每月租金額。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條件及優先順序。
- 四、申請人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面積標準。
- 五、出售國民住宅貸款金額、攤還期限及利率。
- 六、出售國民住宅之承租人應繳配合款數額及繳納期限。
- 七、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八、如申請人數超過出售或出租國民住宅之戶數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購人或承租人。

九、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期限，張貼供高不得少於 15 天，登報公告不得少於 3 天。

第四條 國民住宅申請承購或承租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在當地設有戶籍滿六個月而有正當職業並取得證明。

二、有配偶或年滿 20 歲而有直系親屬共同生活。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自用住宅，或自有住宅經政府指定拆除有案，並申明於接獲通知遷入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十日內自行拆除。

四、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從未向政府貸款興建或承購國民住宅，或承購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之第 12 條規定經出售機關同意出售已屆滿 3 年。

五、申請人之家庭收入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標準者。

第五條 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其家庭人口與住宅面積之比例，規定如下：

一、甲種住宅：79 平方公尺(24 坪)以六口以上家庭為準。

二、乙種住宅：66 平方公尺(20 坪)以四至六口以上家庭為準。

三、丙種住宅：53 平方公尺(16 坪)以三至五口以上家庭為準。

四、丁種住宅：40 平方公尺(12 坪)以二至四口以上家庭為準。

前項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家庭人口與住宅面積之比例，出售或出租機關得視當地實際情形為必要之調整。

第六條 出售國民住宅之房地額價依下列規定計畫之：

一、房屋部分：依房屋及公用建築之建造費、其他與建築有關之必要費用及貸款墊款利息之總額與房屋自用總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之。

二、土地部分：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及開發費用為準，無公告現值者，依當地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為準，按各戶持分額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 出租國民住宅之租金額由出租機關按房屋面積、座落地段訂定標準，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八條 國民住宅申請承購或承租人應具備下列書件：

一、貸款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申請書一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三、在當地確有正當職業之服務單位證明書一份。

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第九條 國民住宅出售或出租之公告、申請、審查、抽籤、分配等程序，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條 國民住宅承購或承租人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機關列冊送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查核之資料為準。

第十一條 出售國民住宅抽籤分配後，出售機關應即造具分配名冊，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承購人限期繳納配合款及其他應繳費用。

- 二、通知承購人簽訂承購及貸款契約。
- 三、代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書件。
- 四、點交住宅。

- 第十二條 出租國民住宅抽籤分配後，出售機關應即造具分配名冊，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訂租約。
 - 二、點交住宅。
 - 三、按月收繳租金。
- 第十三條 國民住宅出租租期已兩年為一期；期滿承租人需繼續承租者，得於期滿一個月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不依限期繳納配合款及其他應繳費用，簽訂承購契約或貸款契約者，或承租人不依限簽訂租約者，由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機關案各批住宅抽籤順序之後補依次遞補。
- 第十五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應於簽妥契約時，委由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公營銀行投保長期火險，其投保期限至貸款還清為止，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之，如不按期繳納保險費者，由承辦貸款業務銀行代墊，並向承購人計息收回。出租國民住宅由受委託之公營銀行代為投保火險，其費用由出租國民住宅之機關負擔之。
- 第十六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如因他遷或人口增加致原配國民住宅不能繼續自住時，承購人應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報請原出售機關優先承購或同意其出售與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承受人，其貸款本息已償清者，並得報請同意出點、贈與或交換。
- 國民住宅承租人有前項情事者，應於一個前申請退租，將租金繳納致遷離月份止，其當月實際租住不滿一個月者。
- 第十七條 國民住宅承購人所承購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報經出售機關同意出售者，其未到期之貸款本息，由承受人按原訂攤還方式負責繼續償清。
- 第十八條 出售之國民住宅，因違反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由出售機關收活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原出售機關優先承購時，其房屋價格按該房屋之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計算之。房屋如有毀損者，並應減除所需修復費用。如有欠繳房地稅捐或到期未還之貸款本息與未到期之貸款本金者，並應扣繳所欠稅捐，及扣還到期未還貸款本息及未到期之貸款本金。其基地價格，由出售機關收回者，按該基地之原承購價格為準，由出售機關丟先承購者，以當期公告現值為準，無公告現值者，以當地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為準計算之。
- 前項房屋折舊，依行政院所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按平均法計算之。
- 第十九條 國民住宅經檢查發現有影響安全或環境衛生時，其為出售者，應通知承購人改善或由出售機關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其為出租者，由出租機關改善，其所需費用之負擔依租約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機關辦理出售、出租，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編製報表，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軍公教人家庭住宅之出售、出租，由其主辦機關另行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67.2.27 臺 67 內字第 1522 號

第一條 為興建國民住宅，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由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編列運算撥付之款項。
- 二、本基金之存款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在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公營不動產銀行設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五條 本基金運之運用如下：

- 一、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分別撥貸省(市)政府，統籌興建國民住宅。
- 二、依行政院核准撥補省(市)政府銀行貸款利息差額。

第六條 基金收支程序如下：

- 一、中央政府編列運算撥付之款項，由國庫法依法定程序撥付之。
- 二、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由存儲本基金之銀行按期列帳存入。
- 三、本基金貸出款項之收回，由省(市)政府按期解繳。
- 四、其他收入由經辦機關解繳。
- 五、撥貸及撥補省(市)政府之款項，由主管機關撥支。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支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金馬地區依照國民住宅條例興建國民住宅向本基金申貸時，準用關於省(市)政府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蘇郭○桂等六人中之五人處分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份(共同共有 12000 分之 120)時，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3.24 北市地一字第 09218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7.3.15 北市建地一字第 3858 號函。

二、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共有人就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所謂處

分，至共有人處份其有部分自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曾經內政部 65.4.19 臺內字第 669864 號函核釋有案。次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同共有準用之。固為同法第五條所明定。為本案蘇郭○桂等六人僅係本市龍山段二小段 132-1 地號等 17 筆共有土地持分 12000 分之 120 為公同共有，該蘇郭○桂等六人中之五人就上開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 12000 分之 120)而為處分並非處分上開共有土地之全部。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本案自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照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地目土地之移轉分割應否受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3.16 北市地一字第 09669 號

說明：

本案依內政部 67.3.3 臺內地字第七七四三六六號函：「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地目土地之移轉分割應否受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一節，請依後列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一、根據貴省政府六六府民地六字第一一七七○六六府地一字第 四二五三三八四號函辦理。二、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及貴省政府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次：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地目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目已為建者，其移轉及分割有無必要受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限制一節，參酌行政院 61.4.21 臺內三七七八號另暨內政部 66.3.21 臺內地字第七三一六六四號函，補充規定如下：(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之土地，在實施都市計畫前已為「建」地目者，其移轉及分割，免受土地法第 30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限制。(二)凡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之舊有工廠，其基地地目仍為「田」「旱」者，如該工廠確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以前經依法核准設立之合法工廠，可檢具有關證件申辦地目變更登記。三、副本抄送經濟部、抄發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司(一科)地政司(三科)」辦理。

經多次移轉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3.3 北市地一字第 0734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2.28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一三○號函。
- 二、查迭經多次移轉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由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檢具聲請及各次移轉之證明登記原因文件與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並依同規定第十八條規定由現權利人單獨聲請。毋須由原權利人先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再逐次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以資便民。本辦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農舍倉庫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須否檢憑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案

市政府地政處函 詹○先生

67.3.9 北市地一字第 07880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7.2.27 申請書並檢送該申請書抄件乙份及原附件全宗。
- 二、查農舍即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而其基地仍屬農業用地，如該向農舍所有權移轉，應與其基地同受農地移轉之限制。內政部 64.8.23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一〇九號函說明二第四點規定有案。本案係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非移轉登記，無上開函釋限制，得依使用執照辦理建物總登記。
- 三、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類似本案登記時應在主要用途欄記載為「農舍」)即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吳○雲等申辦本市五分埔段 231-157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3.1 北市地一字第 06818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2.22 北市松地一字第 2969 號函。
- 二、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判決，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曾經內政部 47.10.28 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〇號函(見法令大全第二冊第 2-133 頁)規定有案，本案應請貴所本於職權逕行依法處理。

關於私人捐助土地予私立學校後，再聲請撤銷其捐助之處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3.1 北市地一字第〇八三五五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0.24 北市松地一字第 11400 號函及 66.10.29 北市松地一字第 11398 號函。
- 二、案經報准內政部 67.2.23 臺內地字第七七四一一五號函：「主旨：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就周○中先生捐助予該校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周○中先生以經濟狀況變更聲明收回業經捐助之土地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6.11.26 府第一字第五二九七三號函並還附件全份。二、本辦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7.1.26 臺 67 函民〇〇七四一函及教育部 67.1.27 臺 67 技二四一〇號函分別表示意見如次：(一)司法行政部認為：依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告成立，其捐助人所捐財產歸屬於法人，捐助人並負有移轉所捐財產之所有於財團法人之義務，不得撤銷其捐助。(二)教育部認為：1 案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事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可處分或設定負擔。本部向未接獲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擬處分校地之公文。2 學校校地係作為興建校舍之用，即與教學有直接關係，不在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但書範圍內。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及教育部意見，至業經周○中先生移轉與第三人之登記應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後，再行辦理捐助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辦請依上開部函核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民政局、教育局、本市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私立中華工業專科

學校。

父母親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聲請土地登記時，應依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四二三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3.9 北市地一字第〇八四四四號

說明：

檢附內政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四二三號函影本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四二三號

主旨：關於父母親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聲請土地登記時，應否提出處分確為子女利益之證明文件一案，請照說明二會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 66.12.21 府地一字第五六六七四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及省市政府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行使親權，當係以為子女利益為出發點，即使父母有意濫用權力危及子女財產情事，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依民法第一〇九〇條規定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故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不動產是否為子女利益一節，非地政機關所能干預，事實上亦無從審查。基於上述理由，今後土地登記案件涉及父母處分吳行為能力子女之特有不動產(如出賣、設定、拋棄繼承權等)或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處分其不動產者，得僅由父母在土地登記聲請書或有關文件(如繼承權拋棄書等)內敘明，係為子女利益而處分字樣即可，毋須提繳同意書、保證書、證明書或親屬會議紀錄。」

三、過去所有有關該項解釋與前開會紀錄結論抵觸者，一律停止適用。

關於申請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民政處

67.3.13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五六〇號

說明：

一、跟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1.13 民第一字第一七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民政、地政等機關派員研商，獲致結論：

(一)關於祭祀公業不動產之處分，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繳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1)祭祀公業經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其不動產之處分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財產處分之規定辦理。

(2)祭祀公業如未登記財團法人，其不動產則為共同共有性質，於處分不動產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除提出派下全員證明書外並視情形提出下列文件：

1. 祭祀公業之處分，依規定應經縣市政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

2. 未規定其處分須經核准者，應檢附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印鑑證明(派下員親自到場申請者則免)。

關於祭祀公業出售所有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

說明：

- 一、復貴所 67.2.24 北市建地一字第 2851 號函。
- 二、案經簽准本府民政局 67.3.9 箋覆：「一、本局受理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所應備之文件有 8-9 種(詳申請須知如附(一))規約書乃必備文件之一，為祭祀公業多係年代久遠，恐其原始規約或字據已失，故得由全體派下切結自行負責，以解祭祀公業障礙。二、本局自奉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後，不再受理管理人登記，改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名冊管理人推選書向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故亦不再發給祭祀公業變動登記表。(詳本局函貴處之 64.12.31 政市民三字第二○○一八號函及內政部函如附(二)(三))。三、祭祀公業係共同共有性質，其處分財產純屬內政行使同意權之行為，如與公益無關，可不必向行政機關報備(詳內政部 61.10.27 臺內民字第 493562 號函如附(四))故祭祀公業處分財產可依民法第八二八條或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辦理，勿庸向本局報備(詳本局 64.5.22 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五八號含如附(五))四、祭祀公業管理人為必須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始得擔任之，但祭祀公業訂有規約限制其資格則者，從其規約(詳臺灣民事調查報告第七三三頁，如附(六))。」「
- 三、查前開民政局遷建第二點所敘祭祀公業管理人登記自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附該局不在受理管理人登記亦不再發給祭祀公業變動登記表故本辦土地雖係在上開內政部函下達前已辦理產權登記為其管理人仍與土地所有權狀記載之林○義相同並未變更應無檢具祭祀公業登記表之必要。但規約書仍應飭申請人檢附，若該祭祀公業過去並無訂立規約書者應請參照前開民政局簽見第一點辦理，至祭祀公業財產之處份應請參照前開民政局遷建第三點辦理。
- 四、檢還 67.2.17 中山五一二○號登記案全卷及前開民政局原簽所敘支附件影本。

附件(一)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 63.10.7 第二四○次首長會議准予備查

- 一、說明：凡臺北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申請核發下全員證明應本須知辦理申請。
- 二、應具備文件

編號	名稱	法令依據	受理機關	備考
1	申請書一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601022北市民一字第一六五七號公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敘明派下全員證明用途，附件名稱件數及申請日期，申請人姓名住址等。
2	推舉書一份	〃	〃	申請人必須具備派下員身分，如屬初次申請者須經全體派下承認並推舉為代表申請人。

3	沿革一份	"	"	敘明創立年代及宗旨，創設人姓名（或出資置產者）歷年管理與祭祀狀況，以及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並附具有關佐證文件。
4	規約書一份	"	"	係過去經派下共同訂立規約章程或其他字契影本（附原件核符後發還）如過去無訂立者則免，但須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
5	派下子孫系統表三份	"	"	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性直系子孫或依慣例有派下權者）全部登列為原則，如無足資證明設立人之文件者，應從祭祀之祖先起全部登列，所列派下應提出全戶謄本，自臺灣創設戶籍民前六年（日據時期明治卅九年）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以資查核，倘於創設戶籍以前者，得以族譜或其他足資佐證文件代替，否則由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
6	派下權繼承慣例三份	"	"	繼承慣例以經派下全體承認，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否則不予採認，如規約書定有慣例依其規約繕造不得錯漏。
7	派下全員名冊三份	"	"	名冊項目分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及備考等欄，應與子孫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順序分房編造俾利核對。

8	9
不動產清冊三份	派下財產權拋棄人名冊三份
"	"
"	"
清冊項目分種類（如土地或房屋）座落及所在地（土地以區段地號，房屋以街路門牌號）地目、面積（土地以公頃、房屋以坪）、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證明文件名件名稱，所有權登記名義，備考等欄；並附具土地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按其地號次序編造清造，包括全部不動產不得錯漏。	名冊項目拋棄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拋棄日期及備考等欄，並附具本人拋棄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憑辦，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如無人拋棄派下財產權時免附。

附註：(一)前列各項書件，除推舉書，派下權繼承慣例，或立具切結書等須經全體派下簽章承認負責外其餘書件概由申請人代表簽章負責。

(二)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應經主管機關依以往慣例將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繼承慣例，系統表等，刊登本市日報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內徵求異議，期滿無人異議即發給證明，但如果派下財產權拋棄人名冊或派下無相當證明文件，而以派下全體立具切結書，應將拋棄人名冊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三)申請派下全員證明，經公告如有提出異議時，除由原申請人以遺漏為理由留請求補列外(如無相當件確切證明其派下權者須經全體派下同意)，其餘均為私權爭執係屬司法範圍，應由當事人訴請民事法院審理，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如經補正原造報公告派下全員名冊者，其補正部分，仍應再行公告，不動產清冊公告後發現錯漏時亦同。

(四)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所附戶籍謄本之記事不得省略，如有死亡而未註死登記記事者，應先予補辦或提出死亡宣告文件為憑。

三、 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將上項表件齊備後，逕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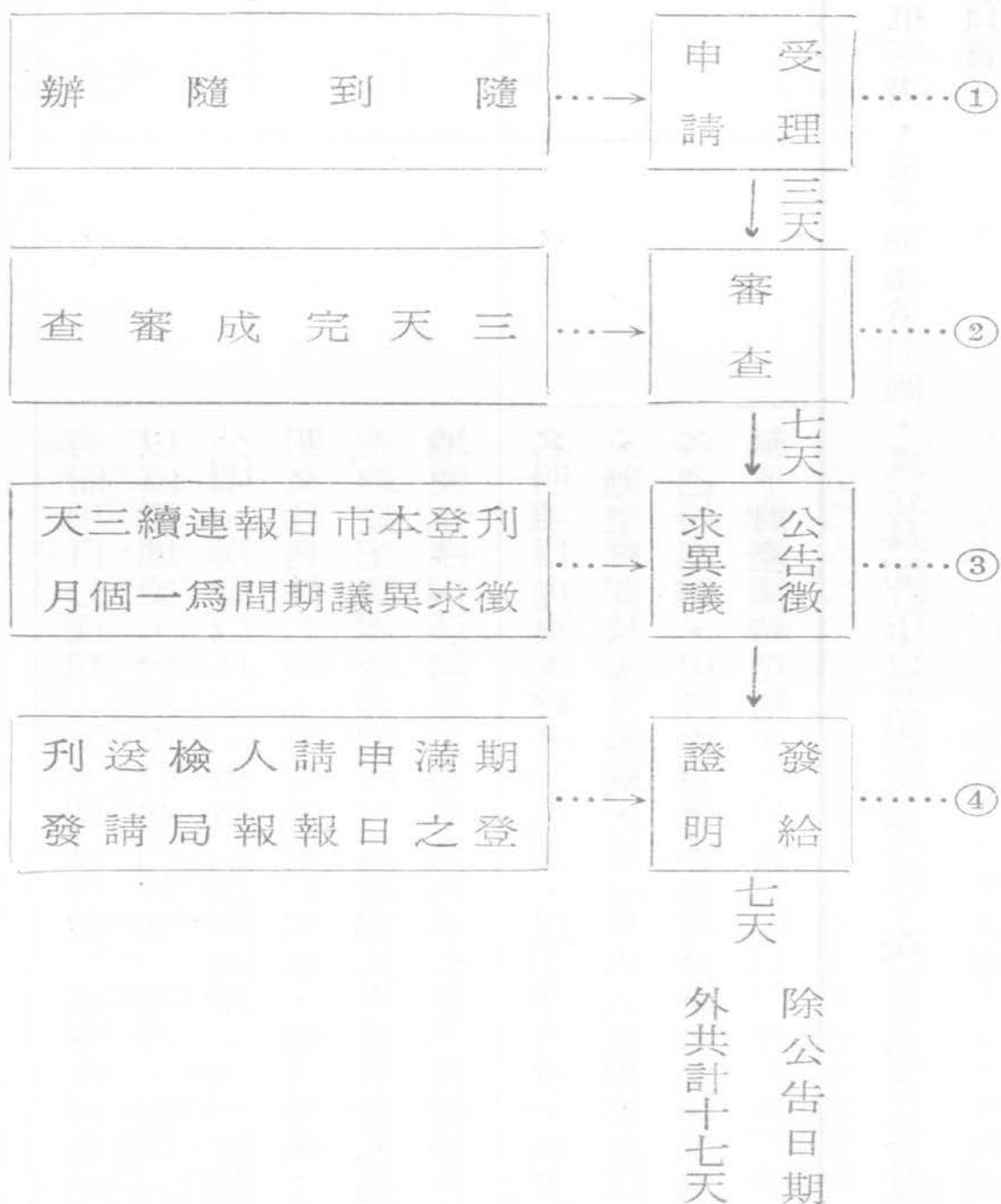
(二)民政局受理申請後作初步審查，認為大致無誤後再予公告徵求異議。

(三)徵求異議期間屆滿無人提出異議時再予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

四、 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流程圖：

臺北市受理祭祀公業公派下全員證明

流程图



臺北市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0.10.22 北市民一字一六一五七號

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四一七期)

- 一、申請書一份:敘明派下全員證明用途,附件名稱數及申請日期,申請人姓名、住址等。
- 二、推舉書一份: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員身分,如屬初次申請者須經全體派下承認並推舉為代表申請人。
- 三、沿革一份:敘明創立年代及宗旨,創設人姓名(或出資置產者),歷年管理與祭祀狀況,以及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並附具有關佐證文件。
- 四、規約書一份:係過去派下共同訂立規約,章程或其他字契影本(附原件核符後發還),如過去無訂立者則免,但須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
- 五、派下子孫系統表一份: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性直系男性子孫或依慣例有派下權者)全部登列為原則,如無足資證明設立人之文件者,應從祭祀之祖先起全部刊登。所列派下應提出全戶謄本,自臺灣創設戶籍民前六年(日據時期民治卅九年)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以資查核。倘創於設戶籍以前者,得以族譜或其他足資佐證文件代替,否則由全體派下立具切結書負責。
- 六、派下權繼承慣例三份:繼承慣例以經派下全體承認,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否則不予採認,如規約書訂有慣例依其規約繕造不得錯漏。
- 七、派下全員名冊三份:名冊項目分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及備考等欄,應與子孫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順序分房編造俾利核對。
- 八、不動產清冊三份:清冊項目種類(如土地或房屋),座落及所在地(土地以區段地號,房屋以街路門牌號)地目,面積(土地以公頃、房屋為坪),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證明文件名稱,所有權登記名義,備考等欄,並附具土地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按其地號次序編造清冊,包括全部不動產不得錯漏。
- 九、派下財產權拋棄人名冊三份:名冊項目分拋棄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拋棄日期及備考等欄,並附具本人拋棄書籍及印鑑證明各乙份憑辦,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如無人拋棄派下財產者時免附。
- 十、附註:
 - (一)前列各項書件,除推舉書、派下權繼承慣例、獲立具切結書等須經全體派下簽章承認負責外,其餘書件概由申請人代表簽章負責。
 - (二)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應經主管機關依以往慣例將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繼承慣例,系統表等,刊登本市日報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內徵求異議,期滿無人異議即發給證明,但如有派下財產權拋棄人名冊或派下無相當證明文件,而以派下全體立具切結書,應將拋棄人名冊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 (三)申請派下全員證明,經公告如有提出異議時,除由原申請人以遺漏為理由留請補列外(如無相當件確切證明其派下權者須經全體派下同意),其餘均為私權爭執係屬司法範圍,應由當事人訴請民事法院審理,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如經補正原造報公告派下全員名冊者,其補正部分,仍應再行公告,不動產清冊公告後發現錯漏時亦同。
 - (四)申請派下全員證明,所附戶籍謄本之記事不得省略,如有死亡而未註死登記記事者,應先予補辦或提出死亡宣告文件為憑。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4.12.31 北市民三字第二〇〇一八號
主旨：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可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奉內政部 64 年 12 月 19 日臺內民字第六四四九六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祭祀公業推選管理人參考法令依據除民法第八二八條第二項請參閱六法全書外特附送內政部 64.6.2 臺內民字第六四〇七九四號、64.10.24 臺內民字第六三八五五五號函影本各乙件請查照。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連同附件抄送本府研考會、法制室、各地政事務所。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4.12.19 臺內民字第六四四九六三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一案函複查照。

說明：

- 一、依 64.7.10 北市民三字第一〇六〇九號函辦理。
-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可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附件(四)

內政部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1.10.27 臺內民字第四九三五六二號
事由：為祭祀公業管理疑義案，復希查照由。

- 一、61.10.2 北市民一字第一四六四七號呈悉。
- 二、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大會處分財產之決議案，係其內部行使同意權之行為，如與公益無關，可不必向行政機關報備，至於登記問題仍可照過去習慣辦理。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申請人 許○通先生 61.1.11 北市民一字第一六六四七號
事由：具請報備祭祀公業許○重等派下全員大會紀錄一案，函復之照由。

說明：

- 一、台瑞 61 年 9 月 21 日申請書件誦悉。
- 二、據請核備祭祀公業許○重、忠○派下全員大會紀錄一案，經呈奉內政部 61.10.27 臺內民字第四九三五六二號令核釋：「一、61.10.2 北市民一字第一四六四七號呈悉，二、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大會處分財產之決議案，係其內政行使同意權行為，如與公益無關，可不必向行政機關報備，至於登記問題仍可照過去習慣辦理。三、復希照查」。所請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大會紀錄及處分財產之決議，無庸報備。可參照民法第八二八條規定辦理。
- 三、函復知照(原附件退還)。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64.5.22 北市民三字第七五五八號
主旨：祭祀公業處分其財產，不須向民政機關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4.5.13 臺內民字第六三三五一二號函核釋。

二、祭祀公業屬公同共有性質，其財產之處分依民法第八二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可，不必再向民政機關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本局前使用之祭祀公業變更登記表中有關財產變更登記部分即日起停止受理財產變更(處分)登記。

附件(七)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第七三二頁

日據時期祭祀公業之專任管理人，其任期並無特殊之習慣，除公業之規約另有訂定，或依慣例有期間之限制，或管理人自行辭職，或被解任者外，可無限期繼續擔任。部分公業之規約亦有規定管理人為終身職之事例，日據時代之裁判例曾承認其效力。

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祇需具有意思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祭祀公業之規約如有限制之規定，當然得據此限制其被選任資格及人數。管理人之選任契約，學者認為性質上屬於委任之一種無名契約。

關於以分割前面積申報移轉現值並經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之土地，因分割部分土地經公告徵收至原面積減少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代理人陳○釵女士 67.3.27 北市地一字第○八一○六號說明：

一、復女士 67.3.7 申請書。

二、查「土地徵收公告後應即停止辦理移轉登記及設定負擔」曾經內政部 58.9.1 臺內地字第三三三四二○號函核釋有案。本件螢橋段 459-38 地號土地前經本府於 67.1.24 公告徵收業於 67.2.23 公告期滿。依上開部函規定自應停止辦理移轉登記。至本螢橋段 459-38 地號土地徵收地價之發放業經本處以 67.3.16 北市第四字第九四三九號函請本件權利人陸○倫及義務人張○寬於 6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到本處四科舉行地價補償費協調會在案。

三、又本件原以分割前面積申報移轉現值並經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之本市螢橋段 459-2 地號土地因業經分割出去前開螢橋段 459-38 地號土地而致面積減少。故該部在徵收範圍內之螢橋段 459-2 地號土地應請補附權利人陸○倫立具同意以分割後之面積辦理所有權轉移登記之切結書或同意書逕向古亭地政事務所依法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58.9.1 臺內地字第三三三四二○號

事由：准函為徵收補償疑義案復請查照

一、貴府 58.6.17 府民地字第三六四二五號函誦悉。

二、案經本部邀司法行政部派員會商結果，照抄決議紀錄在卷。

三、復請查照辦理。

四、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

研商徵收土地補償地價疑義會商紀錄

時間：58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內政部會議室。

結論：

- 一、私有土地在未奉准徵收之私有土地應即停止辦理移轉登記及設定負擔。並依土地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補償。
- 二、出租耕地因公用徵收承租人應受之補償，因其土地編定使用性質不同而各異，究竟實情如何該由誰管縣政府查明實際情形依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已被徵收並經發給補償費，土地改良物及其所有權以為申請徵收者機關所有遷移與否應由申請徵收機關發行決定不斷發生代為遷移之問題。
- 四、徵收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地上增加改良物土地法已有明定，至於由何單位執行，因此種執行與司法上執行有別，自應由該管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6.4.1(66)臺財稅地三二〇八八號

主旨：土地出售已繳增值稅，但在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被政府徵收，其徵收土地既仍為原業主名義，自應案該土地未出售前之原地價(既本案之 53 年之規定地價)核課土地增值稅，惟其被徵收前該項土地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准扣除，在就餘額發單徵收以免重複，希查照。

說明：復 貴局 66 年 3 月 2 日(66)財強二字第〇四三二三號函。(附件發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可否為權利義務主體申辦轉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3.30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〇二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王〇送先生 67.3.23 申請書辦理並檢送原附件全宗。
- 二、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雖屬非法人團體，但有一定名稱組織事務所，其團體財產與構成員財產或關係人財產有別，且設有代表人，並以公益為目的，又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 60.4.7 以臺 60 財第二九五三號令准予備查，且本案之買賣事件亦經法院公證在案，是以本案得權宜以該管理委員會為權利主體以受理登記。

辦理繼承登記案件時，被繼承人於登記簿記載住址係日據時期之地址，而與申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謄本記載不符時，應依本處 65.8.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三四〇號函內政部 65.7.26 臺內地字第第六九二〇九五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 65 年 8 月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3.2 北市地一字第〇七〇五八號

說明：

- 一、復 67.2.24 北市建地一字第第二八四四號函。
- 二、本案申請人檢附登記簿記載名義人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以能查證該名義人即繼承登記案中被繼承人戶籍謄本所在之被繼承人確係同一人為已足，故是否檢附日據時期全部或部分戶籍謄本，應以能否查證確為同一人為準。
-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關於林○○蓮繼承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3.27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九七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7.3.10 北市建地一字第第三六二○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本案經本處簽會本府法規委員會 67.3.22 箋覆之：「查『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為不動產處分，未依民法第一一〇一條之規定得親屬會議允許者，不生效力』。『訴訟之和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八〇條第一項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此項和解亦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如其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依民法第七一條前段之規定仍屬無效』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四四七號，55 年臺上字第 2745 號分別者有判例。本案係徵土地之移轉雖經和解成立，惟依上開判例規定似仍應親屬會議之允許」本處同意上開意見，請依照辦理。

關於陸○明因請求塗銷所有權轉移登記並恢復原所有權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檢送行政訴訟答辯書格式乙份，請參考依式填寫逕函行政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3.3.27 北市地一字地○九六四七號

說明：

復貴所 67.3.16 北市松地一字第 3597 號函。

行政訴訟答辯書

原告：
被告機關：

法定代理人：

原告因

事件，不服

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僅依法答辯如左：

訴之聲明

事實

理由

謹狀

行政院—公鑒

答辯機關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行政區域或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凡登記簿所載之住所，因行政區域等變更而變更者，無須申請住所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3.2 北市地一字第○六九七八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7.2.23 臺內訴字第七七三六二五號函辦理。
- 二、登記簿記載名義人為日據時期住址，或未記載所有權人之住址者，仍應比照內政部 65.7.26 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九五號函規定辦理，惟因公用徵收或收購時，主管單位先就地價或稅捐資料或現地調查所有權人現住址後予以通知辦理。

關於法院囑託就未經建築完成之建築改良物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57.3.1 北市地一字第○七七六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2.21 臺內地字第七六八七一二號函：「主旨：關於法院囑託就未經建築完成之建築改良物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民政廳 66 年 12 月 1 日 66 民地一字第九二號函。二、本件雲林地方法院囑咐假處分登記書即載明：「債務人就座落……土地上所為建築牆基，建造房屋之工程應即停止。」係屬建築管理事項，地政機關應將其不能登記之原因，函復原囑咐法院改洽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辦理。
- 二、副本抄本府工務局。

在合作金庫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前，有關該金庫之房地產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得依照臺灣省政府 56.6.3 府財 2 字第二六七七五號令規定，以該金庫代表人理事長為其登記名義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3.28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7.3.22 北市土地一字第第一九五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上述符令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局

事由：為臺灣省合作金庫不動產登記一案令仰遵照。

- 一、准內政部 56.3.27 臺內字第二二七○三四號函：「一、奉行政院本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臺 56 內○六九三號令「一、財政部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53)臺財前發字第○八四八九號呈為臺灣省合作金庫不動產登記在該金庫法人地位未確定之前為顧及事實之需要擬援交通銀行辦理土地所有權與抵押權登記成例依該金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該金庫對外代表人理事長為產權登記之登記名義請核示一案。二、經再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議復：「一、迅即修正合作金庫條例以取得臺灣省合作金庫之設立依據及法人地位。二、在該項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前呈報行政院援照各銀行變通

辦理先例准以該庫對外代表人之名義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到院茲核示如下：(一)關於合作金庫條例之修正應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研議報核 (二)關於臺灣省合作金庫房地產所有權及抵押之登記在該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前準照財政部所請援交通銀行辦理土地登記成例由財政部依該金庫章程規定之對外代表人理事長指定為該金庫房地產所有權抵押權登記之登記名字人於登記並附註其職銜對外代表人如有變更即應以承受其職務之人名義辦理變更登記，惟該金庫地產所有權登記後如有處分或設定負擔時應經財政部核准為之。三、除分令外希知照」二、查上開院令除二之(一)關於合作金庫條例之修正應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另行研議報核外，其餘關於該合作金庫房地產所有權及抵押權之登記在合作金庫條例未修正程序前自應遵照院令核示規定辦理。三、函請 查照轉飭遵照。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抄發臺灣省地政局，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臺灣省合作金庫。」

二、除有關該金庫房地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由財政部核准部分，另案呈請行政院核示，應俟行政院於復後另行飭知外，令仰遵照。

關於繼承登記核課登記規費及書狀費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周○明先生 67.3.21 北市第一字第○九○三五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7.3.14 申請書。
- 二、本件繼承登記之聲請，若扣除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所經過之期間而未逾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科處登記罰鍰之期限者，又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遺產明細表業經稽徵機關載明不動產之「核定價值」，地政事務所於核計登記規費及書狀費時，得照上開「核定價值」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同法七十六條規定予以計課。

關於逾期申請土地變更登記，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條規定科處罰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3.3 北市地第一字○六九八四號
說明：

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7.2.22 北市稽貳乙字第○六三八○號函：「主旨：對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新增列「移轉契約日期」乙欄，務須翔實填列，以符規定，請查照。說明：「查財政部 66.9.15 臺財稅第三六二五六號函略以：「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其無出租或營業事實之認定，應以買賣契約簽訂之日為準，如其係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稽徵機關應將有關資料移請當地主管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條規定處罰」，是以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時，務須填寫「移轉契約日期」以符規定。二、上開部函業經本處於 66.9.23 以北市稽貳乙字第○四二一三○號函轉發貴分處在案。」辦理。」

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而變換發之權利書狀，免貼用印花稅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3.3 北市地一字第○七九○八號

說明：

依據本府財政局 67.3.4(67)財強二字第○三八三三號函：「主旨：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而換發之權利書狀，准予比照財政部 66 臺財稅第三四六五六號函關於重測地籍圖換書狀之規定，自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書狀上加蓋『市(農)地重劃換發本書狀免再貼印花』戳記，予以免貼印花稅票，惟已貼用者，不得請求退還，請查照。說明：根據財政部 67.3.2(67)臺財稅第三一三九○號函復臺灣省財政廳 66 財稅字第○八○六○號函副本辦理。」辦理。

檢送「研商土地登記簿因登簿筆誤，可否刪改、加註，並由承辦人員蓋章以明責任事宜會議紀錄」，請即依照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3.13 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五二號

說明：依本處 67.2.20 北市地一字第○六二一八號函續辦。

研商土地登記簿因登記簿筆誤，可否刪改、加註，並由承辦人員蓋章以明責任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結論：未完成登記前發生誤記之情事，為防止塗改偽造，應以「X」兩條交叉之紅色斜線將全欄予以刪除，並於備考欄註明「本欄因誤刪紀錄」，加蓋登簿人員職章註明年月日期，並呈經課長核閱加蓋課長職章註明年月日期以區分責任。如權利書狀有誤記情形，應依規定加蓋作廢之章繳銷，另行繕發權利書狀。

四、散會：下午五時止。

研商法院囑咐辦理土地鑑定案件圖說調製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7.3.14 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七二號

說明：依本處 67.2.22 北市地一字第○五九八七八號函續辦。

研商法院囑咐土地鑑定案件勘測成果表調製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結論：有關法院囑咐辦理土地鑑定案，其圖說格式因囑咐性質不同，為符實際需要，應以透明紙繪製內容僅包含下列各項(詳如格式)。

(一)右邊逐項標明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鑑定圖說

法院來文字號：

土地標示：區 段 小段 地號

勘測日期：年 月 日

(二)左上角繪製方位及比例尺。

(三)左下角為圖例或說明因鑑定性質不同，視實際需要調製。

(四)中間部分繪製鑑定圖。

內政部函頒免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中，第 44、45、51、三項查有編誤，請依部函更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所

67.3.27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〇六八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7.3.20 臺內戶字第七六六四二三號函：「主旨：本部 66.9.16 臺內戶字第七五三六六七號函頒免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中，第 44、45、51 三項之說明與名稱查有漏誤，函請查照會予更正。說明：一、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1.66 民地一字第五一二九一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66.11.18 府地一字第五一七一一號函。二、上開免用戶籍謄本項目表中第 44 及第 45 兩項下之說明欄記載「廢除(免查驗)」一節，查係整理疏誤，請均收為「一、得以查驗國民身分證代替。二、委託他人聲請者，得以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第 51 項「私有土地建物權利」一項，查係屬誤判，應予刪除。」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原函頒「簡化戶籍謄本使用項目表」，本市政府已以 66.10.7 府研三字第四二七五五號函及本處將地政類節錄以 66.10.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二〇六號函(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10 月)轉知在案。

申請終止耕地租約案件應如何處理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之格式與內容，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3.3 臺內地字第七七〇六三一號

說明：

- 一、根據貴省政府 66 府民地六字第一一八四一六、市政府 66 府地三字第四四五五九號函辦理。
- 二、根據本部邀同貴省、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得終止租約之出租耕地，已終止租約後該土地能供建租者為限。」依其意旨，本案所稱「建築使用計畫書圖」旨在使縣市政府能查明該土地可否即行建築使用，以為准否終止租約之依據，故該項計畫書圖，自無經由建築師設計繪製必要，當可由申請人自行繪製土地位置略圖，檢同其申請書件，送請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有關之申請書、計畫書圖以及簽辦單位之格式研訂如附件，應由各縣市政府依式印製，並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供申請人免費取用。
 - (三)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終止租約之案件後，應由地政單位主辦，送請建築管理單位簽注意見，並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天內將處理結果通知有關當事人。
 - (四)縣市政府為前項核准後，應即通知管轄之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辦理租約註銷之登記。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以及有關陳情人(代復各陳情人送本部陳情書)，抄發本部營建司、地政司(二、三、科)。

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一、左列出租耕地業經編為建築用地，為收回 ☐ 供自行建築，請准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申請人當於收回本案土地屆滿一年內，依照有關規定建築，否則願由貴府照價收買，絕無異議。
- 二、檢同本案土地清冊、建築基地略圖、地籍圖謄本及終止租約協議書各一份。

此致

縣政府
市

申請人 耕地出租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土地承購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申請終止租約土地清冊

[illegible]

建築基地略圖

(圖係關置位地土)

北
△
—
|

(圖略置配用使築建)

北
△
—
|

說明事項

*附註：本說明事項應印載於「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申請書」之背面，以供申請人參考

- 一、本申請書可向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科)或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免費索取，由申請人填妥後以郵寄方式或由申請人親自送達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
- 二、申請終止租約之土地，如係出租人收回自行使用者，由出租人單獨具名申請，如係收回出售者，應由出租人與承購人共同具名申請。並分就上述兩情形，在本申請書第一項所列兩方框□中，則一適當者以「V」記號表示之。
- 三、申請人應向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一份，連同本申請書檢送。
- 四、本申請書所列「申請終止租約土地清冊」及「建築基地略圖」欄，如不敷使用可另紙填寫或繪製。
- 五、本案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如已達成協議終止租約者，應檢附該項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訂定)，如未達成協議者，則免附該項協議書，惟應將本申請書第二項所列「終止租約協議書」等字刪去。
- 六、本申請書中所附「建築基地略圖」，已能表明本案土地之位置關係及建築使用之配置概況供縣市政府處理終止租約案件之參考即可，不能作為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
- 七、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終止耕地租約之規定如下：

第七十六條：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七十七條：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其為自行建築者，應就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為出售供他人建築者，給與該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之補償。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前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七十八條：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承購人，檢具土地建案「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得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及估計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與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金，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回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解程序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終止租約之出租耕地，以終止租約後該土地及能供建築使用者為限。

第九十二條：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出售供他人建築之出租耕地，其給與承租人補償，應按該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支

三分之一計算：依同條例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應按照終止租約時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計算。

第九十三條：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之土地，應於承租人領取補償或補償費依法提存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君申請終止耕地租約一案簽辦單

土地編定使用情形	1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公告或發布日期及文號： 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2 編定使用地或編定使用分區： 3 其他事項：
建築基地情形	1 本案土地是否在實施禁建或限建地區內？ ☐是。 ☐不是。 2 本案土地可否指定建築線或作建築使用？ ☐可。 ☐不可。 3 本案土地是否為畸零地而應與鄰地合併後始可建築使用？ ☐是。 ☐不是。 4 其他事項。

處理情形

決 行 事 項	擬 辦 事	項
三、經查本案土地可供建築使用，且出租人與承租人已達成協議，擬准予終止租約，並函復當事人。 四、經查本案土地可供建築使用，惟出租人與承租人尚未達成協議，擬定於年月日邀集當事人協調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 五、經查本案土地依規定不能建築，其申請終止租約一節依規定應不予准許。 六、本案土地為畸零地，擬通知當事人檢同鄰地之合併使用同意書後再憑處理。	（經辦人員簽章）	

國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使用而擬終止租約時，應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案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7.3.25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八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67 年 1 月 10 日臺財產三字第〇三五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貴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承購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租約……」係指經向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辦理租約登記之出租耕地而言。公有耕地之放租，如由公地管理機關直接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未向耕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辦理租約登記，從而其因編為建築用地而經與承租人取得協議自行終止租約時，應不適用上開法條之規定。」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為避免公有基地承租人於基地上私有建物贈與或讓售他人時，未在法定期限內辦理換訂租約，造成紛爭，公有基地租賃契約應加註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等有關規定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3.30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〇〇三號

說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 67.3.3 北市地三字第〇七一三八號函致謝〇旺君副本辦理。
- 二、查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贈與他人或經管機關放棄優先購買而出售他人時，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承租人會同建築改良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違者以轉租，頂替論處，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或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 5-10 倍之罰鍰，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十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所規定，為避免公有基地承租人於地上建物贈與或轉售他人未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換訂租約造成紛爭，公有基地租賃契約應加註上開規定。

公告禁止內湖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7.3.6 府地重字第〇八九二七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 二、行政院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臺 67 內一五九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內湖區新里族段內溝火炭坑小段及五分小段部分地區(如所附範圍)(張貼公告欄)。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範圍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

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日至六十八年九月九日。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上均附範圍及地號摘錄簿各一份)、地政處、內湖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各附範圍圖一份)。

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或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現值之土地，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已無准予另行申報或重新申報之規定，故對於申報地價或現值申報之審核，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7.3.6(67)府地二字第○九○三五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7.3.1 臺內地字第七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三七五出租耕地，因災歉無法收取地租，又需繳納田賦及農田水利費，有關機關研處情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中山、大安、景美、木柵、雙園、古亭、大同、士林、北投、內湖、南港等區公所

67.3.3 北市地三字第○七一六九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67.2.25 財強二字第第三三四九號函附行政院 67.2.21 臺 67 內一三九一號函影本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監察院

67.2.21 臺 67 內一三九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顏○海君陳訴其三七五出租耕地，因災歉無法收取地租，尚需繳納田賦及農田水利費，臺灣省地政處理不當，抄附調查意見，囑研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研處報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66.7.28(66)監臺院調字第二四二八號及 67.2.2(67)監臺院調字地三○五號函。

二、茲將內政部、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研處情形綜述如下：

(一)關於桃園縣稅捐處為派員勘察災歉未依照規定邀同地政等機關會勘一節：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查報已依照規定，田賦災歉覆勘，係由當地稅捐稽徵處、地政科及地政事務所、糧食管理處(分處)派員會同辦理。但因桃園縣災歉，每期勘查筆數均在數萬筆，常居全省之冠，而地政、糧食單位人力有限，無法派無人員分組會同勘察，為配合農民收割，多採分工合作方式，以期及時勘查，此為權宜措施。

(二)關於臺灣省稅務局漁會辦本案時未加簽註意見一節：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查報以本案顏○海君先以租佃爭議分向蘆竹鄉及縣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處，均未成立，案移司法機關審理，一、二級法院均判決地主顏君敗訴，乃分向省府及貴院等機關陳情；認為租佃委員會核定之災害成數高於田賦勘定之災害成數，既無地租收入即無力繳納田賦，如須繳納即應有地租之收入，並非為不符田賦之課徵向省府提出訴願，至臺灣省政府六十四年九月一日府訴三字第二一三五

二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免徵田賦。係對訴願人新竹市王○節於六十二年第一期農作物歉災歉案所作之決定。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六十三年上字第二三八三號判決確定歉收八成，經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報奉財政部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64)臺財稅地三五○六四號函復，宜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規定免予徵稅後，其當期田賦原處分始予撤銷，因兩案案情不相同，且顏○海君案之災害程度係依照田賦勘報災歉條例辦理，並無不合，故省稅務局於省地政局送請簽會時，未將上項案例簽註。

(三)關於三七五出租地耕地歉收，其田賦及地租改為「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一節：經函據臺灣省政府擬具處理辦法後交據財政部與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會商結果；同意臺灣省政府所擬修改該省原頒「各縣市耕地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有關規定如下：

(1)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減免地租時，即視同已申報田賦災歉減免。

(2)前項災歉土地之勘查，既攸關田賦及地租之減免，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應與該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密切聯繫，派員會同時地逐筆勘查，並在減免地租申請書上填註其受災成數後，由財政課據以造冊，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定減免地租及田賦。減免田賦部分免由縣(市)級複勘。

(四)關於三七五出租耕地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宜作適當之調整一節：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結果，基於當前農村經濟情況，並為貫徹保佃政策之實施，出租耕地因耕地改良收穫量增加者，多係出於佃農所為，故其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不宜予調查，以免增加地租，前經中央有關方面協商財政，經濟，內政等單獲位至結論，並經由內政部已 62.6.5 臺內地字第五三七六二○號函知臺灣省政府照辦，佈宜續照該項協商結論辦理。

(五)關於農田水利會費按田賦減免標準會費之規定辦理一節：據臺灣省政府查報以水利會費之徵收，為水利會賴以營運之主要財源，為兼顧水利會之正常營運減輕農民負擔起見，如農田發生水、旱災歉收時，可依「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實施期間，農田遭受災歉水利會費減免要點」辦理會費減免，本案桃園縣蘆竹鄉南坎下小段九號農田當期(64 年第二期)農作物係受季節風災，依據上項減免要點第七條規定，不在減免範圍之內，不能減免水利會費。

三、本案上列第(三)點關於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一節已函知臺灣省政府照辦暨請就現行有關行政規定配合修訂，並函請臺北市政府比照辦理。

附件(二)

關於「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申請減免田賦及地租，在勘災作業上改為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一案，應比照臺灣省政府所擬處理辦法辦理，並應就現行有關規定予以配合修訂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建設局、財政局 67.2.28(67)府財二字第○七七六三號說明：

一、奉行政院 67.2.21 臺 67 內一三九三號函：「一、本案係根據臺灣省政府 66 年 12 月 8 日 66 府財稅二字第 112410 號函辦理，並採納財政部會商議復意見。二、本

辦准監察院函為顏○海陳訴其三七五出租耕作地因災歉無法收取地租，尚須繳納田賦及農田水利費，囑研處到院，經函據臺灣省政府就「災歉出租耕地申請減免田賦及地租在勘災作業上改為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一節，擬具處理辦法後交據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議復除其中建議修正勘報災歉條例部分因涉及農民負擔問題，留備研參外其餘均表同意。該項處理辦法如下：為便民利民計三七五出租耕地受災，田賦及地租之減免允宜「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並修訂臺灣省政府原頒「各縣市耕地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有關規定，其要旨為；1 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減免地租時，即視同已申報田賦災歉減免。2 前項災歉土地之勘查，既攸關田賦及地租之減免，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應與該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密切聯繫，派員會同時地逐筆勘查，並在減免地租申請書上填註其受災成數後，由財政課據以造冊，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定減免地租及田賦。減免田賦部分免由縣(市)級複勘。三、檢附臺灣省政府 66.12.8 府財稅二字第一一二四一○號函及附件影本計五紙。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函 行政院

66.12.8(66)府財稅二字第一一二四一○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顏○海陳訴其出租耕作地，「因災歉無法收取地租，尚須繳納田賦及農田水利費，囑研議「一次申報，統一勘查」辦法一案，經交本府財政廳協調有關單位研議完竣，謹檢陳「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申請減免田賦及地租在勘災作業上改為一次申報，統一勘查研討意見」乙份(見附件一)如蒙核可，其中各縣市耕地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由本府修正，並請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以資配合，請鑒核。

說明：

- 一、敬復 鈞院 66 年 10 月 27 日臺 66 內字第八九四五號函。
- 二、關於監察院調查意見；「…水利會費部分，按田賦減免標準減免會費之規定辦理」乙節，因水利會費支徵收，為水利會賴以營運之主要財源，為兼顧水利會之正常營運及減輕農民負擔起見，如農田發生水、旱災歉收時可依「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實施間農田遭受災欠稅例會費減免要點」(如附件二)辦理會費減免。本案桃園縣蘆竹鄉南崁下小段九號農田，當期(64 年第二期)農作物係受季節風災，依據上項減免要點第七條規定，不在減免範圍之內，不能減免範圍之內，不能減免水利會費至原徵水利會費一九五一元正，迄未繳納。

附件(四)

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申請減免田賦及地租在勘災作業上改為「一次申報，統一勘查」研討意見

一、現況檢討；

- (一) 農地因災歉收減免田賦，係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各省核定備災減免成數，應以被災農地稔中年成收穫總量為標準，其收穫未達三成者准免全賦，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七.五，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六.五，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五.五，收穫六成以上未達七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四.五，收穫七成以上未達八成者，

減免田賦十分之三，收穫八成以上者，不予減免」之規定辦理，至減免地租則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按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為標準，由鄉鎮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成數，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第十三項規定；「耕地因災歉至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全部免租，三成以上者，依照評定歉收成數比例減租。」目前租賦兩者之減免標準，對收穫量不及三成土地，同係全免超過三成以上部分及有出入，實乃因田賦之減免及三七五地租之減免分別由賦稅主管機關及租佃委員會適用不同法令核定所致。

- (二) 現行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災歉發生後在該縣、市政府規定報災期限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勘後，報請稅捐處會同縣市地政及糧食機關派員複勘，報縣(市)長核定。至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及議定，於災歉發生後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派員勘查後議定減免。
- (三) 綜上述災歉減免田賦及減免地租之勘報程序，各不相同；且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定，至田賦與地租之減免往往發生分歧導致業佃雙方爭執，及地主無地租可收，又要繳納田賦之情事。

二、改為「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之分析：

- (一) 就申報程序而言；現行規定田賦災歉申報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出租地可書面委託承租人代為申報)，受理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而地租災歉減免係由承租人或出租人申報，受理單位為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兩者之申報對象及受理單位均不相同，出租耕地發生災歉，如責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申報，則因出租人並非耕作者，且多與承租人非屬同一地方居住，當事人間聯絡不易，很難會同提出，又耕地是否發生災歉，以承租人(耕作者)較為清楚，故允宜修正有關法令，將兩種減免規定由承租人或出租人提出一份申請書同時申請兩種減免事項，則可達到一次申報之目的。
- (二) 就勘查工作而言；因災歉減免包括非三七五出租土地，筆數較多，是面的範圍，且需經初勘、複勘等程序。而地租減免僅三七五出租土地，申報案件較少，是點的範圍，故兩種勘查工作就現行規定予以合併辦理，事實上甚為困難，惟如修訂災歉減免田賦程序，將複勘刪除，兩種勘查工作合併辦理，則較易辦到，蓋地租減免係由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掌理，而田賦災歉初勘則由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辦理，兩者具屬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聯繫配合統一勘查較為容易。
- (三) 就適用收穫標準而言；災歉減免田賦成數所依據之中稔年成實際產量，本府訂有各級農田生產標準，而三七五出租地災歉減免地租評定災歉成數，細究受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及附近未收災害同地目等則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地之，兩者收穫量標準相近，固可就其受災之收穫量換算評定其被災之成數。
- (四) 就法令依據而言；依照勘報災歉條例規定，田賦災歉案件應由省政府派員實地複勘核定，依第八條規定地租減免，先行如期開徵，並報中央備查，中央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為配合「一次申報，統一勘查」方案之實施，根本解決方法，似

宜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以期有所依據。

三、處理辦法：

- (一) 為便民利民計三七五出租耕地收災，田賦地租之減免允宜「一次申報，統一勘查」，並修訂本府原頒「各縣市耕地災歉減免田賦勘報程序」有關規定。
 1. 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因災歉收，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減免地租時，即視同已申報田賦災歉減免。
 2. 前項災歉土地之勘查，既攸關田賦及地租之減免，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應與該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密切聯繫，派員會同逐筆勘查，並在減免地租申請書上填註其受災成數後，由財政課據以造冊，分別適用有關法令核定減免地租及田賦。減免田賦部分免由縣(市)級複勘。
- (二) 建議修改「勘報災歉條例」有關規定，田賦災歉減免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即派員實地初勘，即並報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會同該縣(市)地政，糧食機關派員複勘後報請縣(市)長核定，並由省(市)政府派員實地辦理抽查。
- (三) 水利會費仍按照「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放案，實施期間，農田遭受災歉水利會費減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五)

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放案，實施期間，農田遭受災歉水利會費減免要點

健全農田水利會指導考核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臺灣省政府 46.7.21 府建水字第七二三三六號函頒布

- 一、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實施期間，為減輕受災會員負擔，統一災歉減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因水災至將農田流失或埋沒者按田賦減免標準減免會費，但埋沒部分復耕後，仍應繼續賦課會費。
- 三、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形成排水不良，致遭水災時，比照田賦減免。凡田賦減免五成以下者，會費不予減免。五成者會費減免一成，如此類推。至田賦減免十成者，會費減免六成為止。
- 四、因旱災情形會費之減免，應由各會時勘後依下列情形辦理減免；
 - (一) 農田插秧後因旱災枯死，且因農時不及改作者會費全免，如能及時改作者，會費減半徵收。
 - (二) 因天旱預測灌溉水量不足，經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勸導改種雜作或由會員自願改種雜作之農田，並經各農田水利會調查有案者會費減半徵收。
 - (三) 其他情形之旱害參照第三項辦法辦理。
- 五、工程受益費不予減免，但得延後一期補繳。
- 六、其他電費或增加灌溉之費用，因係單獨負擔，不予減免。
- 七、其他風災、病蟲害等項災害不在減免之列。
- 八、各農田水利會美瓷災害減免總經額可在各會預算內意外事故準備金項下支應。
- 九、本案經指導考核小組審定後轉報省府核定實施。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何辦理分

期繳款及計息，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

67.3.4 臺內地字第七八〇三七二號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府 67.1.27(67)府地二字第五四九五七號函及臺灣省政府 66.11.4(66)府民地四字第一〇六〇四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及貴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結果如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承購人無力一次繳清價款，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分期償付款價時，其償還期應分五年十期償付，期利息應按目前已發行之土地債券利息，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並採本息和計均等攤還方式償付。惟今後省市政府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新發行土地債券之利息如有調整，則出售照價收買土地時，該項年息，亦應隨同出售當期土地債券之利息而調整。」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工廠用地」，應包括已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工業用地在內

內政部函 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

67.3.9 臺內地字第七七六八一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 67.2.24(67)臺財稅第二一二二〇號函。
- 二、根據財政部 67.2.24(67) 臺財稅第三一二二〇號函辦理。
- 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立法意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計算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時，應先將不按累進稅率課稅之工廠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予以扣除。從而，凡已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按千分十五計徵地價稅之工業用地，於計算累進起點地價時，均應視同工廠用地予以扣除。

關於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受理期限疑義案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2.20 財強二字第〇二九八二號

說明：

根據財政部 67.2.16 財稅第三一〇七〇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於申報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該管稽徵機關按一般稅率課徵後，始提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如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且其申請改課時間係在土地移轉登記後六個月內者，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則未公布前，應准依本部 65.6.8 日臺財稅字第三三七二〇號函釋規定，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市民李○智申請出售其所有樓房一棟，未分配門牌，其一層房地層出租供他人營業，該營業單位擅自歇業，其餘各層自住，請全部房

屋基地準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稅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7.3.2 財強二字第○三六一二號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 67.2.27 臺財稅第三一二九九號函：「一、根據李○智君 66.10.27 日申請書辦理(附影本一份)。」
- 二、李○智君申請稱其出售所有未分層編訂門牌四層樓一棟一層既出租供他人營業，在未辦妥營業地址變更或註銷登記前，依本部(66)臺財稅第三五七七三號函釋六點原則中第四點：「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供營業用之土地除已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且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應按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惟其二、三、四樓如經查明確係自住，且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要件者，可依本部 67.2.15 日臺財稅字第三○九八五號函釋規定適用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三、檢附李君申請書副本一份。

申請書

主旨：請核示原出租營業房屋所座落之土地於營業單位查明擅自歇業後出售時是否准按自住稅率擬課增值稅疑義由。

說明：

- 一、於 66.7.23 出售中山區西新庄子段一六三-七五地號土地一筆(現值申報號碼十七-十五號)申請按自住稅率擬課據臺北市稅捐處中山分處查明該址○○路二○八號第二層原供祖已營業，於 67.3.1 起擅自歇業未辦妥註銷或他遷登記不准辦理。
- 二、該商號停業，另遷他處，不辦註銷或他遷登記等事，亦無可奈何，若因此而影響本人申請自住稅率時於情理法不合，何況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規定原意亦以實際無出租營業即可按自住稅率擬課即使有人設籍在內，查明時既無出租即可當為自住，如此實際無營業，況且該商號無營業，已被稅捐處早已查明擅自歇業在案。
- 三、該址四層建物未分層編訂門牌，為了一層原係出租營業又擅自歇業影響全棟不准按「自住」稅率亦甚為不合理，僅請貴部准釋文以便辦理，實感德便！

謹呈

財政部

申請人：李○智

住所：臺北市○○路二○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至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如均有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可否分別享有優惠稅率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3.6 財強二字第○三七六○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66.12.16 北市稽二乙字第五四三一三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財政部 67.3.1 臺財稅第三一三八四號函：「一、復貴局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66)財強二字第二四五五四號函。二、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其以自己名義登記所有權之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業經本部(66)8.30

臺財稅第三五七七三號函附會商結論第二點釋示，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仍可申請按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但均以一次為限，從而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各自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如經查明合於上開規定者，自可分別享受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設公司持有尚未出售之房屋現行稅法並無免徵房屋稅之規定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3.6 財強二字第○三八八一號
主旨：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建設公司所持有尚未出售之房屋現行稅法並無免徵之規定，仍應依本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計徵房屋稅。

說明：根據財政部 67.3.2(67)臺財稅第三一四二六號函復國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2.22 函副本辦理。

「臺北市農地承受人申請補助費支付及查核程序」內政部同意備查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7.3.1 臺內地字第七七五五三八號
說明：復貴府 67.2.13 67 府地三字第五四五五三號函。

臺北市農地承受人申請補助費支付及查核程序

- 一、本程序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訂之。
- 二、農地移轉為自耕之承受人申請補助時，應向後列地政機關辦理。
 - (一)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同時申請補助者，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二)已辦竣土地移轉登記後六個月內補行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繳納土地增值稅收據及土地登記簿複印本向地政處申請。
- 三、地政事務所收到申請書，於辦竣土地移轉登記三日內，查核後列各項，並逐項填列於查核表(格式附後)相當欄內，連同申請書(格式附後)一份，移送地政處第三科辦理。
 - (一)農地移轉登記辦竣日期。
 - (二)已繳土地增值總稅額，並註明收據上所載底冊字號及繳納日期。
 - (三)申請補助金額。
- 四、向地政處申請者，由地政處第三科於五日內查核下列各項：
 - (一)農地移轉登記辦竣日期。
 - (二)已繳土地增值總稅額，並註明收據上所載底冊字號及繳納日期。
 - (三)申請補助金額。
- 五、農地承受後，其持有農地之總面積，由地政處第三科於三日內依照地價總歸戶冊查核是否超過三公頃。
- 六、申請補助案件有關資料查核後，即由地政處函請稅捐稽徵處、建設局、臺灣省糧食局臺北管理處等機關派員會同實地查勘使用情形及使用人。
- 七、申請補助案，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地政處即依據原繳土地增值稅額，計算補助金，定期通知申請人領取。
- 八、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往地政處第三科填寫領款收據，並貼足

印花，經審核無訛後，送主計出納單位開發支票支付。

九、補助費發給後，地政處應即通知地政事務所註記土地登記簿，並由地政處列冊管理，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十、申請人領取補助後，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因移轉、拋荒、建築或出租等原因，而未能自耕者，其已領補助費，應全額追還，但如因政府執行土地徵收或限期建築使用，及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原因，至未能繼續耕作者，不在此限。

十一、補助費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墊付，並編列年度預算歸墊。

承受農地補助費查核表

查核事項	一、農地移轉登記辦竣日期 二、已繳土地增值稅總額 三、申請補助費總額 四、承受本案農地後，持有農地總面積是否超過三公頃 五、承受農地使用情形及使用人	查核結果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簽章		備考	
核定	處	擬辦 本案農地經會同稅捐、農業及糧食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申請人確係以自耕農業使用，其持有農地總面積未超過三公頃，所請發給補助費 元，擬照准。		科			股		
承辦人員									

1

[illegible]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申請農地移轉登記，同時申請補助者，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
二、農地移轉登記完竣後六個月內補行申請補助者向地政處申請，並檢附土地增值稅收據及承受農地登記簿複印本。

財團法人中美文化經濟協會承購房屋，應依法報繳契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67.3.1 財強二字第○三五三三號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 2.24(67)臺財稅字第三一二四四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67.1.9 北市稽二丙字第五○九六號函。
- 二、財團法人取得不動產，現行稅法尚無免徵契稅規定，本案財團法人中美文化經濟協會承購房屋，所請比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公立學校因公使用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之規定免稅，未便照辦。

徵收私有土地設有抵押權，依法應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至抵押權人如有土地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情形之一時，如何提存案，請照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2.21 臺內地字第七七五○三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 66 府民地四字第一二三○二六號函。
- 二、檢送司法行政部臺 67 民函字第○○九四七號函影本一份。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附件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67.2.3 臺 67 函民第○○九四七號

主旨：政府徵收之私有土地設有抵押權，依土地施行法第五十九條文規定，應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抵押權人，如抵押權人有土地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情形之一時，應將該補償金已抵押權人名義辦理提存，並通知該土地所有人，復請 查照參考。

說明：復 貴部 67.1.23 臺內地字第七七一一九二號函。

關於復興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用地，因原辦理逕為分割時兩旁街角建築線連結錯誤，導致徵收成果錯誤案，請照會商決議處理原則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新建工程處

67.3.8 北市地四字第八二三七號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本處邀集貴處等有關單位於本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會商決議處理原則後辦理。
- 二、本辦會商結果咸認應依照本處測量大隊重新檢測之正確分割成果為準，凡座落於前開工程用地範圍內尚未補償者應速辦徵購，以確保業主權益，凡未座落於工程用地範圍內，但已辦徵收補償之土地應通知原業主繳回原領補償地價以便辦理撤銷徵收及發還土地之手續。
- 三、除應通知原業主繳回原領地價部分已另案通知外，至上開已供道路使用尚未辦理徵收補償之土地請即依照本府 66.7.15 府地四字第三一四七○號函(詳附件)頒通盤處理原則辦理，如經貴處協調不成，確認非採補辦徵收方式無法處理結案時，請將本辦土地補辦徵收所需圖註資料送處，以配合補辦徵收。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四科、測量大隊(本案工程用地內如尚未辦理逕為分割者，請於一週內辦竣報核)。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及法規會

66.7.15 府地四字第三一四七〇號

主旨：關於本府已使用民地未辦理補償案件，應一律照說明二所列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說明：

一、本件經交據本府地政處邀同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及法規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後辦理。

二、關於本府已使用民地尚未辦理補償案件，遇有當事人申請價購補償時，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由本府用地單位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儘量避免以強制徵收方式取得，其他價一律按協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

(二)如用地單位無法籌措財源支付地價，或已籌措財源而協議價購不成時，應向當事人協議租用，其年租率比照本府出租公地之地租率，按法定地價百分之4為準，當年期租金由用地單位申請動支預備金籌措支應，以後年度則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檢送地政處本(66)年6月8日原簽及所附會議記錄影印本各一份。

洋港市長吾兄勛鑒：關於政府於臺灣光復後接收日據期間徵(占)用私有土地之處理一案，經本部邱政務委員於本年七月三十日邀約各有關機關首長詳加審查，獲致共同認識及處理原則各三項，簽奉 院長指示：均可照辦，惟不必以公文下達等因。特抄附本案審查結論，函請鑒照，請依照處理原則，斟酌貴市實際情況，策定處理方式，分年辦理為荷。專此奉達，敬頌

勳綏

弟 張 繼 正 敬啟

機密件 附件

政府接收日據期間徵(占)用私有土地之處理問題審查結論本案經詳加研討後獲得下列三項共同認識：

(一)本辦土地雖屬日據期間為日本軍閥或日本政府所徵用或占用，但因涉及我國人民權益，臺灣光復後，我政府對於此類土地既已接收繼續使用，自應依法予以合理之處理。

(二)此類土地數量頗多，全部處理需款甚鉅，且情形極為複雜，須由地方政府斟酌財力分年辦理；不宜訂定處理辦法。

(三)為期省(市)政府處理此類土地，步調一致，補償公平起見，宜由本院確定處理原則，再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斟酌實際情況，自行策定處理方式，分年辦理。

基於上述三項共同認識，爰經商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政府接收日據期間徵(占)用之土地，應分別由其使用機關溯查我政府機關接管之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其能確認當時日軍或日據政府已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均由我政府所取得，未登記者，應依法定程序補辦登記。

(二)凡不足以認定日方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者，則依該土地之現存登記，已推定其所有

權人，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無需繼續使用之土地，應返回其所有權人。
 - (2)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共設施無償使用之土地，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由使用或管理機關列冊，送請稅捐機關逕予免徵其他價稅或田賦其需分割測量者，測量登記等費用由政府負擔。
 - (3)前項土地除道路用地應本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參照行政院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最高法院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二三三號判決)外，其餘視情況，先行協議，並依協議結果處理，或由省(市)政府斟酌財力，予以租用，或分期議價收購，或依法徵收。
- (三)應予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各機關，限期列冊送請稅捐機關辦理。

依據「中央各機關國有個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之眷舍房地，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係以整塊基地面積為準(包括毗連之土地)，不以每戶為計算單位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財務廳

67.3.10(67)省人四字第 一三五九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3.1 局肆字第二九八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廳 67.1.27 財五字第一八五五號函。
- 二、貴廳前函請解釋有關臺中市汪○新申請承購之省有基地，其面積應如何計算，並以汪君所住眷舍房地早經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並經分割為單獨一筆，可否依照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單獨予以處理，經本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如主旨外，並附示汪君申購上列基地，前既經行政院 52.5.13 臺內字第三一六九號令准依法公開標售，自應依院令辦理。

訂定各機關經管省有眷舍土地清冊及地上房屋清冊格式各一種，嗣後各單位報請處理機管眷舍房地時，請依式翔實填列，以便轉陳審核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67.3.7(67)省人四字第 一六三三號

(機關全銜) 經管省有眷舍房地土地清冊

				市	縣
				區	鎮 鄉
				段	
				段	小
				號	地
				目	地
				則	等
				頃公	面
				坪	積
				期當坪每	
				值現告公	
				畫計市都	
				分區用使	
				屬	權
				關機理管	
				理處擬	
				式	方
				註	備

註：一、都市計畫使用區分應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二、每坪當期公告現值應檢附「地價現值證明書」。

(機關全銜) 經管省有眷舍房地地上房屋清冊

					市縣	建物標示
					區鎮	
					里村	
					路街	
					衙巷	
					碼號	
					段	基地座落
					段小	
					號地	
					樣式	建築
					料材	建築
					(期日購建)	
					室下地	面
					層底	
					(房平)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計	合
					限年廢	報
					人住現	使用情形
					分身	
					名姓	
					稱名	自費添建情形
					築料	
					積面	
					建期	添日
					註	備

註：一、現住人身分除應翔實註明現住人職等外，如屬調、離職或退休人員時，並應將現任機關、退休時職等詳為註明。

二、眷舍平面圖說應另行檢附。

訂發「臺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劃定原則及作業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7.3.20 (67)府農山字第一七五〇九號

說明：

為期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勘劃作業順利進展，經研訂本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原則及作業要點一種，經函准經濟部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經(67)農五〇五〇號函同意備查。

臺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劃定原則及作業要點

省府 67.1.20 府農山地字第七一二三號函核定

經濟部 67.2.21 經 67 農五〇五〇號函備查

壹、劃定目的：

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明確劃定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及其界址，以為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政令推行即規劃利用及依據。

貳、劃定原則：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50 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二、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者：

- (一) 自然形勢：係指參照自然地形為劃定界址者，如山腳線、嶺線、地形區、河流、溪溝……等。
- (二) 行政區域：係指參照行政管理區域為劃定界址者，如縣市界、鄉鎮界、村里界、特定區界以及地籍上之地段界等。
- (三) 保育利用之需要：係指依照現場勘查認為「基於保育、利用之配合及整體規劃上之需要劃定界址者」。
- (四) 保育、利用範圍界線之劃定，應有明顯之界址，以資依據。

參、作業要點：

- 一、本劃定作業，省油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為主辦，地政局，林務局協辦。縣市由農林單位主辦，地政等單位會辦，鄉鎮市公所協辦。
- 二、作業基本圖，採用航空照片，1/25000、1/50000 地形圖，1/2400、1/4800、1/5000、1/6000 地籍縮圖等。
- 三、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不列入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其土地之界線，依各該管理機關提供之管理範圍圖籍資料劃定。

肆、勘劃程序及辦理單位：

- 一、圖籍準備：山地農牧局、地政局、林務局、縣(市)政府。
- 二、初步勘劃：山地農牧局。
- 三、成果審查及會同勘查：省秘書處、農林廳、民政廳、山地農牧局、地政局、林務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四、呈報：山地農牧局。五、公開展示：鄉鎮市區公所。

伍、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成果，以五萬分之一地圖，先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公布，

另由省主管機關依照現有地籍縮圖編造地圖說，以為執行依據。

陸、經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山坡地範圍，由省府交由縣市政府，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展示三十天，展示後並保存清晰之途說一份，供人民閱覽。

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對已規定地價之出租公有耕地仍依耕地租率計收佃租

臺灣省政府函 屏東縣政府

67.2.25(67)府財五字第八六五三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7.1.20 屏府財產字第三四六八號函。

二、本府 66.12.27 府財五字第一二〇三五八號函核釋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對以規定地價地區內公有土地之計收租金應以申報地價為準，係指公有建築基地而言。其已規定地價地區現仍作農業使用之出租公有耕地，仍按耕地租率標準計收佃租。

本省各地都市舊有巷道密集，在未以細部計畫手段加以整頓納入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前，對各該地區人民申請建築允宜加以考慮，故在省府未另訂其他適當規定以資取代該「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原則」前，對於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案件，仍應比照原訂規則辦理(詳見 67.2.13 春字第 32 期省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67.2.24(67)建四字第二八七〇二號

說明：復貴府 67.2.13(67)北府建五字第一九三九九號函。

各公立及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承租省有學產基地作為校地，可在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增列第(三)款(詳附件)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代管省有學產土地之各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67.3.21(67)教總字第二六六七〇號

說明：

一、本案奉省府 67.3.16 府財五字第一一〇五二號函辦理。

二、抄附省府原函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函 教育廳

67.3.16 (67)府財五字第一一〇五二號

主旨：本府 65.12.22 府財五字第九八五一號函頒發「省有基地租賃契約」格式，係適應一般省有非公用基地出租而制定，貴廳以各公私立學校承租省有學產興建教室等，基於實際需要，應准在租賃契約第二條增列第(三)款：「各公立及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租用省有學產基地作為校地，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其興建教學或學校行政上必要之建築者。」

說明：復貴廳 67.2.11(67)教總字第一一二六六號函。

關於地價評價委員會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土地改良物價額標

準不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財政廳

67.3.10(67)民地二字第一五五〇號

說明：

本案依據內政部 67.2.22 臺內地字第七七三九八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廳 67.1.11 財稅二字第〇四〇六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2.22 臺內地字第七七三九八二號

主旨：關於地價評議委員會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不同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貴府民政廳 67 民地二字第八三九七號函辦理。

二、地價評議委員會對於土地改良物之評議，係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照價收買時適用之。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關於土地改良物之評價，則係根據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之規定，為課稅之用，兩者法律依據及立法意旨既有不同，為維護人民權益，自應分別依照不同法律規定辦理。又關於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及本部 63.3.11 臺內地字地五七五一六九號函規定辦理，其評議結果如與實際不符，依照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應由上級主管機關列舉事實發還重新評議，而不宜指示逕行參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價格評定。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查徵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補充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財政廳、糧食局、農林廳、各縣市政府

67.3.14 (67)府財稅二字地二五三一七號

副本收受者 臺北市政府

說明：財政部六十七年三月七日(67)臺財稅第三一五二三號函之同意備查。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查徵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補充要點

一、土地稅法施行細節未頒布施行前，本省各縣市六十七年第一期田賦查徵，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本省田賦一律徵收實物，但田地目以外不能種植稻穀之土地，按應徵實物數量折徵代金，田地目土地如受自然環境限制不能種植稻穀，經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申請勘定為單季或輪作田者及農林單位輔導推廣契作改種玉米之低產地區水田，按應徵實物數量折徵代金。

三、田地目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

(一)土地因受自然環境環境限制，水量不足，氣候寒冷或水量過多時，每年必有一期不能種植稻穀者。

(二)屬於灌溉區域內土地，每年必有固定一期無給水灌溉，不能種植稻穀者。

前項永久性單季田如係跨兩期改種其他農作物者，其每年田賦仍應一期徵收實物，一期折徵代金。

四、田地目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期不能種植稻穀者，應勘定為臨時性單季田，

該期應徵田賦實物改徵代金。

- (一)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至水量不足者。
- (二)灌溉區域之稻田，因本期給水不足者。
- (三)非灌溉區域之稻田，因本期缺水者。

五、田地目土地因非輪值給水灌溉年期，不能種植稻穀者，應勘定為輪作田。

六、臨時性單季田、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應於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起勘查。但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經申請核定有案者，免再提出申請。

各縣市稽徵機關應參酌當地稻作普遍播種時間，分別訂定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分函各區、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申請，並將副本抄送省土地稅主管機關及糧政主管機關備查。

七、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核定種植稻穀年期，如符合臨時性單季田之規定，經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申請勘查屬實者，當期田賦實物仍得折徵代金。

八、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由納稅義務人按每筆土地面積為單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報，鄉鎮市(區)公所接到申報時，應派員實地調查屬實後，列冊呈報縣市政府(局)。前項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報，依本府 62.1.18 府財稅二字第六八二五號令頒「臺灣省各縣市單季暨輪作田勘報程序」之規定辦理。

九、本期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下：

- (一)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行政院臺 66 財九五六五號函規定賦率徵收稻穀數量，按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 5 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折徵代金。
- (二)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 5 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蓬萊種稻穀平均市價與在來稻穀平均市價為準，報由本省省議會與省政府有關單位組織之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分別蓬萊與在來種穀穀定訂之，其標準應優於市價。
- (三)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後，三日內，送請省政府公告實施。折徵代金標準由省糧局各地管理處分或分處於稻穀市價調查完畢次日，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 (四)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購稻穀市價，由省糧局各地管理處或分處會同當地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農會及米穀商業公會調查。

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有關購置自用住宅放款及建築商融資作業準則

財政部 66.9.22 臺財錢字第一九八五三號函訂頒

一、購置自用住宅放款部分：

- (一)放款對象：購置自用住宅並無自有住宅及有還款能力之住戶。
- (二)放款額度：
 - 1 每戶面積最高應不超過四十坪。
 - 2 每坪房地核貸額度最高為二萬五千元之八成。
 - 3 每戶貸款額最高為八十萬元。

(三)放款利率:按放款當時中央銀行公佈之擔保放款利率計息。

(四)放款期限:由各行庫斟酌情形，自行核定貸款年限，但最長為十五年。

(五)房地估價標準:

1 不動產土地以公告現值或時值扣除土地增稅為準，建物以時值扣除折舊為準：

2 建物之時值得參照下列銀行公會擬定標準核估：

磚木石造	造 磚 強 加			造 土 泥 混 筋 鋼			建物類別
	平 房	二—三層	四—五層	五層以下	六—八層	九層以上	建築層次
四、四〇〇元	六、六〇〇元	七、七〇〇元	九、九〇〇元	一三、二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元	金 額（每坪）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業務參考資料第七卷第十期第二頁）

(六)放款撥付:

房屋建造完竣並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地登記後撥付。

(七)還款方法:

按月息攤還本息。

二、建築商融資部分:

(一)放款對象: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建築商,並以興建住宅出售者(凡與建築商合建或委由建築商興建者,皆視為建築商辦理)。

(註:目前亦有個人委由營造廠商興建者,因營造廠商為營造工業,依營造業管理原則,無興建房屋出售之規定,而委建人非建築商,故未列為放款對象。)

(二)放款額度:最高額度為房地產總價之百分之四十,並按房地每坪最高 25000 元,每戶面積不得超過四十坪計算核貸。

(三)放款期限:最長二年,但房屋於二年內出售時,應提前歸還。

(四)放款利率:按放款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放款利率計息。

(五)放款條件:

- 1 貸款行庫應逐案審查建築商之興建住宅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並審核其自籌款是否達到房地總價之百分之六十(不得另外借款)。
- 2 建築商之徵信事宜,依照銀行一般放款規定辦理。
- 3 應先辦妥地目為建地之建築基地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如建築基地不足擔保其貸款額時得另徵擔保品。
- 4 建築商無論自辦或發包其住宅建築工程,均應由建築商或承攬建築工程之廠商,具結放棄民法第五一三條因承攬工程而取得之法定抵押權。
- 5 建築商應具結不得將所興建之房屋,設定任何負擔與他人。
- 6 建築商融資及購置自用住宅分戶貸款,應在同一行庫辦理。

(六)放款撥付:建築商完成總層數之半數時,由貸款行庫視其銷售情形撥付貸款。

(七)還款方法: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三、新舊規定之適用

本作業準則在公布前,已與行庫簽約之建屋貸款,從約定依舊規定辦理,其已請得建築執照開工興建或已興建完成者亦得依舊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準則未盡事項,依各行庫之放款規定辦理。

臺灣省、臺北市共管橋樑工程受益費聯合收費辦法

臺灣省政府 67.3.20 府交法字第一〇三八一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 67.3.20 府法三字第〇九七八三號

第一條、為籌還臺灣省、臺北市共管橋樑(以下簡稱省市共管橋樑)及其連結達路興建工程投資全部貸款本息起見,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省市共管橋樑工程受益費由市政府會銜公告定期徵收,至全部貸款清後停止。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設置省市共管橋樑管理站負責辦理。

第三條、凡通過省市共管橋樑之各種車輛,除下列車輛得免費通行外,餘均應繳納工程受益費方准通行。

1. 軍車。
2. 消防車、救護車。
3. 憲警巡查車、警備車。
4. 因緊急搶修之工程車輛。
5. 傳遞郵政電信之專用車輛。
6. 機器腳踏車及慢車。

第四條、收費標準依下表之規定：

大型車	小型車	車輛種類
每車每次	每車每次	單位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費率
	包括轎車、吉普車、旅行車、小貨車、三輪汽車	備考

第五條、省市共管橋樑收費管理站應將所收費款按日解繳省、市政府指定專戶存儲，除支付管理費及橋樑養護費外，餘額按省、市各半原則分配，分別轉充償還省市貸款本息之用。

第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第十二號公園建設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 67.3.20 府人一字第一〇五一七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政府為實施都市更新，鼓勵民間投資，開闢本市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特成立臺北市第十二號公園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各單位首長及有關單位人員組成。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選投資者。
 - (二)審核投資計畫。
 - (三)督導及協調更新計畫之實施。
- 四、本會下設執行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府派兼，承委員會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五、執行小組成員十五人，由本府有關單位指派有關業務主辦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學者或專家六人為顧問，已遴選投資者。
- 六、本會所有重大事項均須送請委員會審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付諸實施。
- 七、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委員出席費成員研究費。
- 八、本會於公園開闢建完成後即予撤銷。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 67.3.17 府人一字第一〇四二六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推行建國南北路(含三二〇號計畫道路即辛亥路一，二段)新建工程，統籌審議工程執行有關問題，特設置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督導會報(以下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二十三人由副秘書長，參議及本府一級單位首長暨工務局主管副局長及所屬新工、養工、衛工、違建、都市計畫處長兼任。
- 三、本會報執掌如後：
 - (一)有關工程進度之督導審議事項。
 - (二)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之審議事項。
 - (三)有關工程施工之督導審議事項。
 - (四)有關工程配合作業包括用地、房屋、管線、農作物之提報審議事項。
 - (五)有關違章建築之提報審議事項。
 - (六)有關自來水工程配合作業之審議事項。
 - (七)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之配合作業審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四、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指定或由業務主管單位依需要報請召開之。
- 五、本會報置秘書一人，幹事四人由工務局指派有關人員兼任。
- 六、本會報決議事項，奉市長核定後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七、本會報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照規定委員支給出席費，秘書、幹事支給車馬費。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業務主管單位在本案工程工管費及工作費用下支付。
- 九、本會報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並於任務完成後即行裁撤。

臺北市政府統一「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一款修正表

臺灣市政府函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7.3.16 67 府工三字第 一〇四〇〇 號

說明：

- 一、依據貴處 67.3.8 北審穀三字第 六七〇八七四五 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所屬各單位遵照辦理。

工程投標須知、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總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目項	新修正文條文	原頒條文	說	明
六、：投標：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 ） 所發之標單、詳細表，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連同切結書（加蓋廠名及負責人印鑑）及押標金收據聯裝入本（ ） 所發之標封內，再予密封加蓋騎縫章，並在本（ ） 標封上正面書寫齊全，以掛號郵寄本（ ）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在規定開標之時間前郵寄本（ ） 如有延誤，本（ ）	(一)……所納押標金均不予發還…… 「投標須知」……	依審計處修正意見辦理。 依審計處意見 一、「投標須知」四字刪除。 二、增列「及押標金收據聯」以資符合本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七條三款九項等之規定。	

不負責任。不用掛號郵寄者無效。同一廠商僅能投寄一份標函，否則其所投標函俱屬無效，所繳押標金均予以沒入。一經付郵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工程投標須知、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總則部分條文修正

臺北市政府函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7.2.28 府工三字第○八八七二號

主旨：本府六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函頒統一投標須知、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總則一案，其中部分條款業經參照貴處及本府所屬各工程單位修正意見研討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覆貴處 66.8.23 北審穀三字第六七○○六一號等函。

二、副本抄送本府各機關學校依照本修正對照表(附件)實施。

投標須知

四、資格審查：

(二)開標前審查：開標前投標廠商應檢送納稅卡、及機器設備證件(公告欄內未有規定者免)由投標廠商持交本()審驗合格後，其所投寄之標函始准參加開標。其證件如齊全而未合格者，除開標時當場宣布該標無效退還押標金外，並通知主管營造機關予以警告處分。

(三)

件證之記登查審為預般一	
種 苗 業	1 營利事業登記 證(營業範圍 列有花卉園藝 業者)。 2 公會會員證

件 證 查 審 前 標 開	
1 納稅證明卡。 2 營造承包機器 設備證件(限 公告有規定者	

五、押標金：

(一)繳納：投標廠商應在投寄標函前逕向臺北市銀行或各分行繳納押標金收據第一聯連同投標文件並標函內寄送本()。

(二)處理：

1.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標廠商應將銀行收據第一聯送交本()出納人員換取正式收據，俟本工程合約簽訂妥當後無息發還或依本須知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2.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開標後即由本()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3. 本工程開標結果如本()認為必要保留決標時，其保留之廠商所繳之押標金，俟保留原因消失後，無息發還。
4. 押標金收據聯投標廠商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人冒領時，本()不負任何責任。

(三)罰則:投標廠商已繳納押標金並投寄標函，除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經本()認可者外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予以投入外，並通知主管營造機關予以警告處分。

1. 未辦廠商一般預為登記之投標廠商、或業經辦妥預為審查登記而其證件內容業經變更，或有效期限已屆滿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複驗者。
2. 已辦妥預為審查登記之投標廠商，位於開標前繳納納稅證明卡、及其他開標公告中所規定之證件者。
- 3 如已繳納押標金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資格審查或未投寄標函者。

六、投標: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所發之標單、詳細表，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連同投標須知、切結書(加蓋廠名及負責人印鑑)裝入本()所發之標封內，在與密封加蓋騎縫章，並在本()標封上正面書寫齊全，以掛號郵寄本()，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在規定開標之時間前郵寄本()如有延誤，本()不負責任。不用掛號郵寄者無效。同一廠商僅能投寄一份標函，否則其所投標函俱屬無效，所繳押標金均予以沒入。一經付郵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二)3. 受主管營造業機關停業處分或經本()依法公告停止其投標權利者。

5. (本款刪除)

七、開標:

(三)3. 標函未經郵局投遞或到達本()時已超過規定之開標時間。

7. 標單、詳細表、及供給材料破損不完整者。

9. 標函未按本須知第六條規定辦理者。

10. 標函內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蓋章者。

11. 標單上所列工程名稱與標函不符者。

12. 押標金收據聯所填列工程名稱(或金額)與所投標單之工程名稱(或規定金額)不符者，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經理名稱與標封或標單上之名稱不符者。

(四)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八、決標:

(一)標價以總價為憑，並以總價決標，經開標後以核定底價以下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對象，如最低標價(報價)超過底價在百分之二十以內時，本()得與最低價議減，惟優先減價以三次為限，如最低標不願減價時，得重新當場由投標廠商填單比價，至某一廠商其標價降至底價以內得決標之。如經數次比價後，各投標廠商均不願再減，致無廠商之標價低於核定底價，如無本條第二款特殊情況或

其他原因時，本()得視當時情況宣布廢標，在另行定期招標。

- (二)本()得視開標結果如最低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二十若係緊急或重大工程，主辦單位得斟酌實際情形於各投標中取其最低之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於開標後，經報奉上級機關核准及審計處同意決標時，另行通知該投標廠商決標，並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以決標即通知發還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三)投標廠商於決標後未依規定期限來本()辦理承包工程合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其押標金予以沒入。並通知營造業主管機關以違反建築法令一次論處，且於其承包工程呈報手冊內予以登記。另停止參加本()各項工程之投標權一年，同時另予次低標商按最低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標，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得標廠商如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總價有出入時，應以較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經決標後如在訂約時發現，仍應變更其決標總價，但不超過原決標總價。

九、保證金：

- (三)上項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俟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時，無息發還半數，全部完工經本()初驗合格後無息發還餘額。如承包商無力完成工程時，除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本()得隨時逕行動用該項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維持工作進行，承包商即其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規定繳納之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得以現金票據或不記名之政府公債逕向臺北市銀行或分行繳納並取其收據聯送交本()，或記名之政府公債，臺北市區各行庫之定期存款單，經本處辦理質權設定者可抵繳。

十、訂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本工程決標後十日來本()簽訂工程合約(含合約保證書、領款印鑑、投標須知、招標比價紀錄表、標單、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施工申請書、及圖說等)並覓妥殷實鋪保二家按照本()所規定之格是由負責人攜帶登記相符之印章來本()簽訂合約，如逾期五日(即決標日後十五日內)尚未與本()簽訂合約者，本()得按本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簽訂合約時標單之單價應按本()原列預算單價以得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本()於訂約時有調整權。
- (四)工程合約一經簽訂後如因不能歸責於得標廠商之理由未能開工，或開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而停工，其時間如超過一年時，得標廠商得申請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
- (五)工程合約簽訂後，得標廠商應在十五天內提出預定進度表，送請本()審定，經審定後作為合約附件之一，施工期間，如因物價波動，其合約內單價，於估驗計價時，應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計價說明調整之。(如附件)。

十一、「附註」：

- (五)本須知字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僅屬於本()。得標廠商除遵照合約內各項施工規定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各項規定外，並應遵守本須知規定。

工程合約

第四條：付款辦法

一、無預付款，開工後於每月十五日及月終最後一日申請估驗一次，付給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九〇、九十五。

第二十條、逾期損失：

二、工程驗收時，如驗收人員認為有關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做檢驗之必要時，乙方不得推諉，並應於事後負責免費修復，如發現與圖樣或施工說明書有不符之處，其可修理改善部分，限期修理，其無法修理改善，限期拆除重做，倘乙方不如限辦理，本處除按逾期之日數，每日按合約總價罰款千分之二外，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六條：合約分數及附件：

附註：二、合約訂定後凡因不能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而逾一年仍無法施工者乙方得要求終止合約。

附註：三、(本款刪除)

施工說明書總則

總則第七：

(一)實做數量結算；本工程屬於永久性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如有增加減少或漏列，得按實做數量計算。但未工程習慣上不可缺者，承造人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不得記推諉或要求加價。

總則第二十六

如因便利施工而有暫時遷移或改道地上或地下物時，應由承造人設法暫時改道或移置，完工後恢復原狀，其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第五屆第二一八次院會修正通過
考試院 67 考臺秘一字第〇二六七號函

甲、一般相近職系組部分

別組	1	2	3	4	5	6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文書職系、議事職系、編輯職系、事務管理職系、人事行政職系、公共關係職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打字職系（打字僅與文書列為相近職系）	財產管理職系、出納職系、物料管理職系、倉庫管理職系、物料採購職系、事務管理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兵役行政職系、邊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勞工行政職系、教養感化職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公共關係職系、翻譯職系、編輯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放映職系、攝影職系。	人事行政職系、考試技術職系、職位分類技術職系、員工訓練職系、企業管理職系。	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水利行政職系、礦業行政職系、企業管理職系、農業經濟職系、田糧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職系、林業行政職系、畜牧行政職系、合作行政職系。
備註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農業技術職系、病蟲害職系、林業技術職系、蠶桑職系、園藝職系、畜牧技術職系。	一般化學工程職系、化學職系、農業化學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	交通行政職系、路政職系、電政職系、航政職系、運務職系、郵政職系。	行政警察職系、刑事警察職系、保安警察職系、專業警察職系、消防警察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會計職系、審計職系、稽核職系、統計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稅務職系、關務管理及稅課職系、鹽務管理及稅課職系、金融職系、保險職系、商業行政職系。	司法行政職系、法制職系、法院書記官職系、矯正保護職系、監獄教化職系、法院公證職系、公務員懲戒審議職系、行政訴訟審判職系。	衛生行政職系、醫務管理職系、公共衛生職系、衛生檢驗職系。	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圖書管理職系、博物管理職系、員工訓練職系、教養感化職系、考試技術職系。	企業管理職系、業務經營職系、企劃控制職系、菸酒公賣職系、工業工程職系。

21	20	19	18	17
電信職系、航空管制職系。	採礦工程職系、石油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天文職系、氣象職系、物理職系。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鐵路車輛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乙、中心相近職系組部分

別組	22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即中心職系〕 僑務行政職系 (1) 一般行政管理職系、公共關係職系。 (2)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 (3) 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翻譯職系。
備註	一、本組以僑務行政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四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乃可

24	23	
〔即中心職系〕 檢驗職系	〔即中心職系〕 地政職系	
(1) 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職系、礦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職系、林業行政職系、田糧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畜牧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 (2) 農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職系。園藝職系、蠶桑職系、病蟲害職系。	(1) 財產管理職系。 (2) 經建行政職系、農業經濟職系。 (3) 測量職系、地圖繪製職系。 (4) 一般民政職系。	(4) 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
一、本組以檢驗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10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檢驗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一、本組以地政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四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地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調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僑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第(1)(2)(3)小組各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現職人員調任第(4)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25		
審計職系 〔即中心職系〕	(1) 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 (2)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 (3)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	一、本組以審計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審計職系內若干工作均屬相近職系，仍保留原歸職系之資格。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3) 農業化職系、一般化學工程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化學職系。 (4) 水產技術職系。 (5) 畜牧技術職系。 (6) 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 (7) 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 (8) 物理職系。 (9)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 (10) 採礦工程職系、石油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檢驗職系任用資格，檢驗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第(1)小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檢驗職系現職人員調任第(2)(3)(4)(5)(6)(7)(8)(9)(10)等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4) 一般化學工程職系。

(5) 冶金職系。

(6) 水產技術職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審計職系審計官、稽察、稽察員職位之任用資格；審計職系現職人員調任本組第(1)(2)(3)(4)(5)(6)等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四、本組一般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一般化學工程及冶金等十三個職系及格人員得任用審計職系，係依據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訂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者具有審計官、稽察、稽察員任用資格之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表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 二、本表區分為一般相近職系組與中心相近職組二大部份。
一般相近職系組各職系現職人員得調任其他各職系之職位：各職系出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本組其他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中心相近職系組各中心職系與所屬各小組職系現職人員之調任及初任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本表各該中心職系組「備註」欄之規定辦理。
- 三、本表所訂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職系，係依據各職系之職責內容與所需專門之能相近或機關之業務類型而訂定。
- 四、本表所列各職系雖未訂入同一組別，如考試專業性科目有二分之一相同，亦得予以調任。
- 五、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如具有各職系所需資格與專門知能者，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
- 六、第四第五職等職位現職人員在本表第一至第八組所包括之職系以及僑務行政職系等各職系之間，其之能足以勝任者，得調任同職等職位。
- 七、下列各職系現職人員，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調任下列相關職系之職位：
 1. 本第三、四、五、八、十二、十三、等組各職系及僑務行政、地政等職系得轉任文書職系。
 2. 本表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組各職系及地政等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3. 法制職系得調任本表第三及第五組各職系。
 4. 工業工程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取得上列各該職系升等任用資格者，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勝任各該相關職系之職位。
- 八、本表第十一組各職系（會計、審計等職系）現職人員，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調任第二組各職系（出納，事務管理等職系）之職位；初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第二組各職系任用資格。
取得第十一組各職系升等任用資格者，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升任第二組各職系之職位。
- 九、下列技術性現職人員，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項之規定調任下列相關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1. 農業技術、病蟲害、林業技術、蠶桑、園藝、一般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鐵路工程、衛生工程、水產技術、畜牧技術、採礦工程、石油開採工程、冶金、地質等職系得調任經建行政職系。
 2. 一般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鐵路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鐵路車輛工程、紡織工程、電力工程、電訊工程、採礦工程、石油開採工程、冶金、物理、一般化學工程等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3. 農業技術、病蟲害、林業技術、蠶桑、園藝、農業化學、畜牧技術、水產技術等、職系得調任農業行政職系。

4. 林業技術職系得調任林業行政職系。
5. 農業技術職系得調任田糧行政職系。
6. 畜牧技術職系得調任畜牧行政職系。
7. 水產技術職系得調任漁業行政職系。
8. 水利工程職系得調任水利行政職系。
9. 採礦工程、石油開採工程、冶金、地質職系得調任礦業行政職系。
10. 製煙、製酒等職系得調任菸酒公賣職系。

上列現任技術性職系人員調任相關行政性職系之職位，除合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規定或「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與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者，得依各該規定調任外，其餘需具有相當職位兩年以上經驗，經銓敘機關審訂有案者，使得調任。

取得上列各該技術性職系升等任用資格者，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勝任各該相關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十、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人員，除依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法審查合格者，不得調任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十一、本表得視實際需要，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訂，並報考試院核定。

函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補充規定」（刊登本府(67)年春自第十七期公報）附式一「約僱人員明細表」內「職稱」欄修改為「職等」另加「比照分類」四字於「職等」二字之上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級機關學校

67.2.27 府人二字第○七八七八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2.22(67)局貳字第二二七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改後「約僱人員明細表」格式一份。

(主管機關名稱)

約 僱 人 員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區 分	比照分類職等	擔任工作	僱用起訖時間	月支待遇 (元)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核准機關及文號
約 僱 人 員							
共 計	人						

關於各機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採計退休撫卹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3.11 府人四字第○九二八八號

說明：

- 一、經銓敘部六十七年三月二日 67 臺楷特三字第○五六九六號函同意辦理。
- 二、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前經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66)臺楷三字第一一九九號函規定由省市府統一加蓋印信認定後採認，並經本府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府人四字第五三○○○函轉知在案(刊 66 冬字第四十一期公報)。茲已執行上發生困難，銓敘部同意改依下列三項處理原則辦理：
 - (一)凡持有各該權責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原始任卸證件，或服年資證明者，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依原始證件採計年資。
 - (二)無原始證件或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敘明權責機關核准僱用文號日期或檢附原始冊籍資料(如薪給印領清冊，原始人視資料或名冊等)影印本，各局處所屬機關報由主管局、處審核加蓋印信以憑採計。
 - (三)本府各局、處(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報由本府審核加蓋印信以憑採計。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技術人員參加各種考試及格，取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其改派手續案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67.3.2(67)府人二字第第一八二三二號

說明：

- 一、經銓敘部 64.10.28 臺為甄字第三三六七四號函辦理(刊登本府公報 64 年冬字第四十三期)。
- 二、茲補充規定如次：
 - (一)考試類科與現任或擬任職系性質相當者，准依上項銓敘部函規定改派。
 - (二)就擬任職位，由原職核派機關，以新進方式「派代」不以現任職務「調派代」。
 - (三)改派人員以其考試資格法定起敘俸階核敘。
 - (四)派令注意事項欄詞明「○員系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茲取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准予改派如右」。
 - (五)此項改派人員，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送審。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如確係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免職、撤職者，其當年考績依例仍可辦理。至於其考績等次之評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等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警務處

67.3.7(67)府人三字第第一九六三六號

說明：依據銓敘部六十七年二月十七日(67)臺楷甄四字第○二八二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六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警人字第一九八八號函。

曾任委任人事人員一年以上，經高考及格，調升六職等職務，不得認為具有低一職等之經歷免予試用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關 67.3.16(67)省人一字第一四四九〇號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七年三月十日局壹字第三〇九三號函轉銓敘部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臺楷典二字第〇一二二五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部函抄件一份。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2.16(67)臺楷典二字第〇一二二五號

主旨：曾任委任人事管理員或人事助理員一年以上，經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調升六職等人事管理員時，不得認為具有分類職位低一職等之經歷免予試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六十七年壹字第〇〇四三七號函。

二、高等考試或乙等考試及格出任薦任職或分類職位六職等人員均有先予試用之規定。查委任升任薦任職時，需合格實授委任一級並晉支年功俸二四五元以上者，使得換敘同數額之俸給，並予實授。而分類職位雖有「低一職等之經歷」即可免除試用之規定，但在簡薦委任制即無法適用。又查分類職位與簡薦委任兩者法制不同，年資採認難以一致，是以曾任委任三級以上一年之年資，茲不能視為具有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之經歷。

各機關工友休息假在二星期以上者，其不休息加班費之發給，宜仍照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3.1 府秘一字第〇七八七九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2.22(67)局壹字第一九七四號函副本辦理（抄復原函影本一份）。

二、有關人事行政局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三日、66 局壹字第一一一八九、一四〇七九號函規定，請參閱本府六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月十日、六十六年秋字第八、二十九期公報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內政部 67.2.22(67)局壹字第一九七四號

主旨：各機關工友休息假在二星期以上者，其不休息加班費之發給，宜仍照原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臺內總字第七七九七〇〇號函。

二、各機關不休息假加班費之發給，本局前以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三日 66 局壹字第一一一八九、一四〇七九號函規定，得視各機關財力酌量發給，已能適應各機關需要，至前函中所稱「各機關工友休息假在二星期以上者，其不休息加班費之發給，最高不得超過休息假日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一節，係指休息假日數在兩星期

以內部分，其不休假加班費，得全數發給，超過兩星期部分之休息假則案超過日數減半發給。尚不致發生少者多發，多者少發之現象。

分類職位一職等權理三職等或二職等權理三、四職等並經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同意辦理輔建住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3.14 府人四字第一〇〇六六號

說明：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3.7 局肆字第〇二九七九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補購住宅貸款人應將所提供擔保之房屋連續投保火險至償清全部貸款本息為止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67.3.14 府人四字第一一六八一號

說明：

- 一、本府補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第十條規定：「借款人應於購妥住宅設定抵押權登記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交貸款銀行代為投保火險。前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貸款金額，並交連續投保至償清貸款為止，所需費用，由貸款人負擔」。又借款人與臺北市銀行簽訂之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契約書第六條：「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屋委託由臺北市銀行代為投保火險，並以臺北市銀行為受益人，至本借款全部本息償清為止，其所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保險單留存臺北市銀行代為保管」。
- 二、本府為確保債權，凡輔購住宅貸款人逾期未續保火險者，由臺北市銀行按期寄發續保通知，逾期未辦續保則由市銀行，逕予投保，並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自薪津一次扣繳保費（貸款人逾期後另為之續保應自負退保責任）。
- 三、借款人非現職人員（如退休資遣，在職死亡）逾期未續保火險，經市銀行寄發「續保通知」「催告函」後仍拒續保火險或逾期未繳保費者，則依簽訂住宅貸款契約書第八條規定應一次清償尚未攤還之全部本息。

公教人員已獲輔助購建住宅貸款後辭職，依照省訂補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政府既不再貼補其利息差額，其自願提前償還貸款者，得不受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以住宅完工之日起五年後為之」規定之限制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3.17(67)府人四字第一六一九〇號

說明：依據本府辦理六十六年度公務人員府建住宅貸款業務座談會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請釋辦理。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1）65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七〇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未登記之土地，無法申請未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七二條准用同法第七六九

條及第七七〇條主張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以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公然在他人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土地已否登記，均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參閱法條民法第七七二條、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

(2)65 年度臺再字第一二六號（司法院公報第十九卷第十二期）

(一)出租人依土地法第一〇三條第四款主張承租人積欠租金達兩年以上，擬以終止租約，必待承租人就所欠租金達二年之總額負遲延責任時，始得為之，為民法第四四〇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自再審被告(出租人)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至催告之六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二年，準此以觀，六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僅為再審原告(承租人)積欠租金二年期間之末日，其時再審原告(承租人)就欠租二年之總額尚不負遲延責任，既為確定之事實，則再審被告(出租人)於該日去催告略云：「上述土地，由本人取得所有權將近二年，貴局迄未給租金……逾期視為無意續租等語，自不生催告之效力，原確定判決認「不能謂……催告為不合法」，依上說明，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出租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與承租人之無意續租，異其性質，縱令承租人明示無意續租，亦不得謂出租人已有終止租約之意見表示。本件再審被告(出租人)於上開催告函所附之「逾期視為無意續租」一語，無論如何，亦不能謂係向再審原告(承租人)謂終止租約之表示。確定判決竟謂該催告函所附之無續租一語，既係再審被告(出租人)終止租約之表示，願與民法第二六三條，第二五八條第一項及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三八九號判例(催告後仍須為終止之聲明)有違，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參閱法條(一)民法第四四〇條(二)民法二六三條、第二五八條)

(3)65 年度臺再字第一九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卷第三期）

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從而債權人於債務人尚未行使抗辯權前所為之登記，並非不發生效力，原確定判決於債務人嗣十五年(六十一年間)後行使抗辯權時，斟酌該土地已登記之情形，必已發生效力之解釋，謂債權人敗訴判決，必無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可言。

(4)65 年度臺上字第一六八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三期）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法定期間屆滿不得終止租約，依其立法精神，應包括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終止租約在內，且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亦未規定不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從而後者，於本件仍有應用。

(5)65 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六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三期）

繼承之拋棄，係指繼承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既否認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或對於遺產之應有部分之拋棄，與繼承拋棄之性質不同。又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所言，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66 年度判字第一〇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一八一號）

按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法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訂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若土地經查明係依上開法條規定實施禁建，並未改做其他有收益之使用者，應准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地價稅，業經財政部 64.4.8(64)臺財稅第三二四六二號函示有案。本作原告所有土地經臺南市政府函之停止指定建築線，原告據以申請免徵地價稅，被告機關已其禁建尚未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亦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法公告，其所謂免徵地價稅，與首開規定案。要件不合，未允所請，尚難謂有違誤。

(2)66 年度判字第一〇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一八二號）

按凡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為土地法第八十二條前段所明定。凡編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應嚴加管制，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亦為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第二點第四款所規定。本件原告等所購之系爭地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原告申請變更為建地，被告機關未予允准，依照首開說明，尚難謂有違誤。

(3)66 年度判字第九五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二五號）

按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約申請書表，檢同產權契約書狀憑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又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約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此在契約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分別訂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六十一年五月七日與建屋出售人李○騰訂立買賣契約，買受李○騰建築中之房屋，有嘉義縣調查站查獲之原始買賣契約及李○騰親自繪製出售房屋平面位置圖各影本附卷可稽，核其位置圖所住買受人姓名，房屋位置及金額，均與買賣契約內容一致，乃原告迄未依法報繳契稅，被告機關發單補徵，核與首揭例規定尚無違誤。

(4)66 年度判字第九六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二七號）

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三十七條規定應以該土地所有權居住該地，經辦竣戶籍登記屆滿一年以上，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限。又該條所稱「屆滿一年以上」應自出售該土地之日追溯計算屆滿一年，並非所有權人曾在該地居住經辦竣戶籍登記屆滿一年，或曾斷續居住合併計算屆滿一年之謂，復經本院六十一年判字第一〇二號著有判例查原告既不能證明系爭四筆土地自六十四年八月及九月間分別出售之起，追溯計算屆滿一年，曾在該土地上居住必辦竣戶籍登記則依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5)66 年度判字第十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三〇號）

土地除因受法律限制或被保留徵收至其土地不能使用或為原來之使用者外，其土地賦稅

不得免徵，此在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著有明文。財政部 65.7.7 臺財稅第三四五三四號函，亦有相同立法意旨關釋，本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三十筆，其中二十九筆為「什」，僅有一筆為「建」，因該地區尚未公布細部計畫，臺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停指定建築線，既未限制其為原來之使用或其他收益之使用，被告機關不予准許其免徵地價稅之申請處分，按之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